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2012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年

补编第 15 号

请回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年
补编第 15 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2012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2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方案规划安排.....	2	
三. 开发署内部的性别问题.....	5	
四.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	
人口基金部分		
五.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相关事项.....	8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11	
七.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2	
项目厅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3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5	
十.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20	
十一. 其他事项.....	21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		22
第二部分 2012 年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28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28	
三.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31	
四. 人类发展报告.....	32	
五.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32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4	
七.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35	

项目厅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报告主任的年度报告	36
联合部分	
九. 内部审计和监督	38
十.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41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一.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42
十二.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45
十三.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46
十四. 其他事项	47
第三部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49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9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52
四. 评价	53
五. 方案拟订安排	56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评价	57
七.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0
项目厅部分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1
联合部分	
九.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62
十.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63
十一. 实地访问	65
十二. 实地访问	66
附件	
一. 执行局 2012 年通过的决定	67
二. 2012 年执行局成员	103

第一部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执行局主席欢迎各代表团的到来，并感谢执行局成员对他的信任。他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对执行局工作的领导和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成员致力于执行局的工作。他对新增主席团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他指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应在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期待在 2012 年执行局届会期间进行大量有建设性的审议。

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 条，执行局在 2012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选出了 2012 年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 主席： Mårten Grunditz 先生阁下 (瑞典)
- 副主席： Tarik Iziraren 先生 (摩洛哥)
- 副主席： Yusra Khan 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
- 副主席： Candida Novak Hornak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 副主席： Eduardo Porretti 先生 (阿根廷)

3. 执行局核可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1)，并核可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2/1)。执行局通过了订正后的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2/CRP.1/Rev.1)，并核可了 2012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在 2011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2/2 号文件，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www.undp.org/execbrd。

5. 执行局在第 2012/8 号决定中商定了执行局 2012 年未来届会的时间表，具体时间如下：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方案规划安排

6. 署长在向执行局致开幕词(可访问执行局网站)时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2011 年做出的贡献和支持，并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她谈到

2011 年戏剧性的事态发展、正在兴起的变革精神以及它为数以百万计的人们带来的希望和鼓舞。

7. 她强调了开发署在 2011 年对阿拉伯国家区域各国的援助，支助各国选举进程、治理努力、包容性增长以及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她提到开发署危机响应机制(快速增援)在该区域关键过渡时机在确保快速、及时部署援助方面取得的成功。她还指出了开发署在南苏丹开展的国家建设工作以及在萨赫勒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8. 展望未来，署长重点谈到开发署在 2012 年推动发展议程的机会。她着重强调了本组织在秘书长《行动计划》所确定各优先领域中的作用及其参与推动发展合作的多边进程的情况：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2015 年后发展框架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她说，开发署愿意在里约+20、2015 年后以及未来论坛上努力促进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在完善新的《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方案规划安排的第二次审查、内部改革议程以及向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迈进的过程中，开发署与执行局成员进行了充分接触。她稍微谈到开发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如何将其定位为一个致力于交付成果的牵头开发组织。在介绍《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DP/2012/3)时，署长讨论了分配资格的三种备选办法和分配标准的四种模式。她提请注意开发署通过加强成果报告和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的方式，进一步传播其所做出的具体贡献。

10. 她很高兴能够向同事们介绍以下几个方面的一些最新情况：开发署积极参与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最近在新创立的援助透明指数中排名前十；2012 年 1 月 1 日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致力于在 2012 年底之前完全披露审计信息。

11. 在其一般性意见中，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充分利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并且按照其全球发展战略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里约+20 以及更广泛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等活动。

12. 各代表团对三个结构性框架中所体现的本组织进展和战略方向感到满意：新的战略计划、综合预算和组织改革议程。他们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广泛的意见：(a) 围绕着开发署资源分配的各种问题以及与方案规划安排有关的供资状况；(b) 开发署需要根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通过现有内部进程(战略计划、改革议程、综合预算)和外部进程(里约+20、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抓住各种机会；和(c) 需要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背景下提高效率、透明度和问责。他们期待早日就这些专题进行讨论，并且要求详细介绍导致制定三个结构性框架的重要事件。

13. 关于方案规划安排和资源分配问题，各代表团广泛同意，在对中等收入国家采用区别化做法的同时，开发署应该继续重点关注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需求，他们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在发展条件和需求方面存在很大差别。

14. 各代表团十分渴望了解更多关于拟议分配资格备选办法和分配模式的情况，但对于在当时就拟议备选办法或模式做出明确决定，却十分谨慎。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应该继续将三个主要原则(渐进、可预期性和普遍性)作为方案规划安排的基础。

15. 同样，除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供资的各项活动之外，他们还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拟议为各项方案活动分配资料的情况。另外，他们还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开发署为了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纳入方案规划安排和设立一支应急基金而提出的建议。他们强调在综合模拟预算中演示资源将如何与战略计划相联系非常重要。

16. 很多代表团再次强调有持续且可预期的自愿捐款非常重要，警告称，不加制止的核心资源的减少会给联合国发展援助的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并且从长远看，会削弱本组织的合法性。

17.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各代表团认可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实际存在需要有灵活性，同意其应该基于一个国家的具体发展需求，而不是基于一个全能型的基础。它们欢迎根据有关新战略计划的讨论情况对全球战略存在作进一步的阐述。

18. 各代表团欢迎呼吁加快全面公开披露审计信息的进程，责成执行局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之前达成一致。但是，有很多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制定统一的时间表。还有代表团要求确保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之前可就这一问题与执行局开展充分对话。

19.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就如何在国际发展背景下向前迈进发表评论并提出指导意见，特别是向里约+20 迈进。她承认很多执行局成员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保护生态系统之间达成平衡而采取的行动和做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她强调了在未来里约+20 框架内加强全部三个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的重要性。

20. 她表示，开发署期待各代表团能够参与制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并且感谢它们为内部改革议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开发署将在制定该战略计划、思考综合预算、提高透明度和问责以及披露审计结果方面继续与执行局各成员进行接触。

21. 署长证实，本组织愿意建立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并发挥其作用。她注意到在核心供资方面面临的压力，并且强调开发署感谢执行局成员在很多国家出现严重的财政紧张之时继续为核心资源提供支助。她重申了供资在使开发署更具战略眼光和前瞻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在回答关于方案规划安排的辩论时，协理署长强调了战略计划、将会包含方案规划安排的综合预算以及组织改革议程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她指出，有关方案规划安排及相关事项的非正式讨论将会在年度会议之前一直继续。协理署长重申了将会确定未来讨论形式的三个要点：(a) 高度优先关注在低收入国家的实际和方案存在；(b) 继续参与多指标类集调查；和(c) 进一步思考和分析如何最大限度发挥多指标类集调查的作用。关于分配资格的三种备选办法和分配标准的四种模式问题，她请执行局继续就如何减少备选办法和模式的数量提出指导意见，以便开发署能够为执行局决策提供更多信息和深入分析。

2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 号决定：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

三. 开发署内部的性别问题

24.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对每个目标的主要干预领域进行了说明：(a) 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从性别角度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b) 民主治理；(c) 危机预防和恢复；和(d) 管理气候与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她讨论了开发署将要为确保其能够落实性别平等成果而采取的机构措施，如性别平等标码以及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等。她还稍带提到妇女署与开发署之间的积极关系以及开发署内部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情况。

25. 各代表团对署长的口头报告以及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各种项目和方案的主流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他们称赞了开发署在其性别平等战略的发展成果中所概述的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目标。他们对开发署已经通过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及性别平等标码来落实各种体制成果感到高兴。他们赞赏开发署在企业和国家一级管理其对加强性别平等问责的承诺，并且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加强其努力。

26.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说明 2011 年中期审查的状况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开发署内部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尤其是在中等管理层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他们敦促开发署在人力资源和人事领域加强性别平等。注意到资金比例下降对性别平等产生重要影响，她们强调需要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各项方案和项目。

27. 各代表团要求在届会之前适当提前获得背景文件资料，并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详细介绍妇女参与政治、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重建的情况，他们认为，在这方面，开发署发挥了核心作用。他们很高兴地看到与会者对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问题进行讨论，并希望了解开发署打算如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全球努力之中。他们期待开发署今后能够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战略，该战略应该为开发署战略计划提供启发和补充。

28.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与妇女署建立更加强大的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各自的相对优势，并且确保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他们指出，虽然开发署拥有广泛的全球存在，但妇女署为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问题提供了一个强大的全球声音。他们鼓励开发署就各种业务活动、专题活动以及国家一级的性别平等能力和协调与妇女署加强对话。

29.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介绍国家一级在机构间协调中适用性别平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他们要求提供资料，介绍开发署目前为改变本组织内部对待性别平等问题的行为和态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成果框架如何加以反映。他们希望知道开发署如何利用性别平等标码来评估各种成果以及进行知情规划。

30. 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且在回答性别平等标码数字下降的问题时指出，开发署已将性别平等标码作为其全系统规划、报告和监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通过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开发署正在与每个局合作，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找到解决数字下降的办法并扭转这一趋势。关于国家方案文件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正在采取各种质量控制措施，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它们重点关注促进性别平等的成果规划、监测和报告。

31. 她指出，开发署正在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定期对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活动进行追踪，以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问题，她强调，基于支持其各项行动的证据，开发署正在重点关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将其作为增强妇女政治权能的一个主要切入点。

32. 关于机构间协调问题，她强调了开发署与妇女署之间的工作关系，指出开发署和妇女署都渴望与联合国各组织协作，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两者的相对优势，增进全球妇女的福利。

33. 注意到开发署正在其规划和成果框架内顺利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她着重强调，开发署正在重点关注有关聚焦性别问题的规划、监测和报告的工作人员和管理方培训，以便追踪和确保成果。她告知各代表团，中期审查已被用于通报当前和今后战略规划的情况。

34. 开发署性别平等小组组长着重回答了两个问题：(a) 性别平等标码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通用一种性别平等标码的可能性；(b) 工作场所内的性别态度和性别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作为性别平等标码的倡导者，正在共同召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标码问题的机构间工作队，并且已就其使用问题对很多机构进行了培训。该工作队也在探讨协调这一工具的办法。开发署正在此方面与妇女署密切合作，一旦开发出一个统一的工具，妇女署将带头执行。关于开发署内部的性别态度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正在密切关注其工作场所政策，以确保它们鼓励和加强性别平等文化，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3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2 号决定：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的口头报告。

四.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36.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她指出，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 18 个国家方案即将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获得核准。她介绍了南苏丹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DP/DCP/SSD/1)以供执行局核准，并且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开发署为提高方案规划质量而持续做的工作。非洲区域局副局长详细介绍了开发署与其合作伙伴合作，按照国家方案文件的要求，支持南苏丹共和国的情况。

37. 讨论重点关注南苏丹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针对该国面临的各种艰巨挑战，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制定的国家方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计划。他们指出，该国家方案文件是一个将要在 2012-2013 年落实的临时方案，随后将进行联合评估并制定一个共同国家方案，后者已受到各代表团的热烈欢迎。他们强调了国家主导权和政府领导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安全方面，并且阻止了联合国的平行进程。

38. 有很多代表团强调，各联合国组织之间需要在与国际合作伙伴协作进行联合评估时进行有力的协调，并且需要加强喀土穆和朱巴的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他们强调了应急规划、降低风险以及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一道。在这方面，他们鼓励开发署坚持一个比较灵活的机构，以确保容易适应可能不断变化的当地局势。

39. 除了针对具体机构的评价之外，他们还敦促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经常开展独立评价，并且鼓励开发署加强监测和报告。各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理解“回归者”问题的各种复杂性，包括从性别平等观点进行理解。他们要求，今后的报告要包括性别平等和性别分类分析。

40. 赞扬开发署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方案主流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性别平等问题未被充分纳入过渡成果框架的主流。承认成果框架质量的同时，该代表团指出，有些指标缺少基准数据，而且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方面有些不足。关于供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预算分配额低于申请数额，并问对筹集所需资金持何种观点，特别是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关于治理问题的成果 1 筹资。

41. 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混乱，各代表团强调需要确定优先次序并查明职责。他们鼓励开发署利用釜山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规定的参与脆弱国家的指南和原则。

42. 非洲区域局副局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他说，开发署将利用性别平等和性别分类分析，向执行局汇报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情况。他指出，开发署正在与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各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重点关注它们的比较优势，以便缩小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并解决工作重叠问题。

43. 他同意数据收集工作仍是一项重要挑战，并表示开发署正在与该政府合作，以帮助其建设收集可靠和及时数据的国家能力。开发署正在重点关注与捐助方合作，共同建设各规划部委的能力。他重申，开发署将根据标准做法开展独立评价。

44. 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强调开发署已在风险分析和管理领域取得进展，这在国家方案文件中已经得到体现，但仍然需要对局势进行密切监测。她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正在密切关注南苏丹，并将确保灵活性和监测。注意到有分析表明低收入国家往往容易出现工作混乱，开发署已经措施，确保国家方案文件有针对性和战略眼光，重点关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45. 在预算方面，她强调，开发署分配给各方案国的核心资源与其需求相匹配；在评价拟议项目及实现成果所需经费时，国家办事处通常都是目标对象。她强调，开发署完全致力于同各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调，提请执行局关注开发署与难民署之间的关系有所加强。

46.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因无人反对，执行局在未经介绍和讨论的情况下，核准了以下 18 项经过讨论的国家方案：(非洲区域)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泰国、越南(共同国家方案)；(阿拉伯国家区域)阿尔及利亚和也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

47. 执行局还根据第 2011/40 号决定，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核准了南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

人口基金部分

五.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相关事项

48. 执行主任在发言(见 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9946)中介绍了人口基金 201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包括一段简短的视频)以及 2012 年在执行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方面的优先事项。他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和新的发展议程、问责制、工作人员安全与安保以及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他介绍了《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DP/FPA/2012/1)、《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DP/FPA/2012/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

机构预算估计数与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FPA/2012/2)。他强调,落实当前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两年后,在新出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成功定位人口基金及其任务至关重要,以便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和2014年审查之后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做准备。他说,这两次会议是本组织各个级别从战略角度定位人口基金优先事项的难得机会。他强调,加强问责仍然是本组织处在第一位的机构优先事项。他感谢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放映了一段取自“70亿人口行动”运动的简短视频。)

49.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富有远见的讲话表示赞赏,并赞扬人口基金在支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注重权利的做法。有人指出,人口基金的任务对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也有人强调,说明被支助国产妇产保健领域的具体和量化成果非常重要。有很多代表团强调了人口基金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人口和发展及性别平等等重要领域提供支助的重要性。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关注青年人的需求。各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降低产妇死亡率;支持计划生育;以及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关于人道主义响应的第二代战略受到各国代表的赞扬。各代表团认可了人口基金在近四十年里在倡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人口基金为提高方案实效所做出的努力也受到各代表团的好评。

50. 有很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的需求最大。这些代表团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及其对技术专业知识和财政资源的需求。有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支持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的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应该加强关注那些人口有所减少的国家。它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关于设立战略知识中心的计划,有些代表团问东欧和中亚对此有何设想。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南南合作不应取代南北合作。一些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性别平等和预防艾滋病毒等领域与妇女署合作。

51. 有很多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提出机构预算时所采用的公开和包容做法。他们指出,这种注重成果的做法使捐助者及其他会员国能够对照预期和已经取得的成果对收支情况进行评估。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也和行预咨委会一样,赞赏人口基金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等相关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赞赏人口基金根据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评论意见修改其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还对人口基金提议就即将发生的某些问题开展正在进行的对话表示赞赏。

52. 有很多代表团欢迎降低管理成本和增加可用于执行方案的经费比例。注意到降低成本是提高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一些代表团补充说,使用共同房地和共同服务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和节省成本。有几个代表团欢迎加强对外地办事处的支助,这种支助也将促成国家一级方案落实情况的改善。各代表团欢迎加强外地办

事处的存在以及在非洲设立第二个区域办事处，特别是考虑到该区域的方案数量和复杂性。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努力降低空缺率。

53. 各代表团期待在 2014 年编制单一的综合预算，并且欢迎人口基金采取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共同商定的、新的成本分类形式。他们还期待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共同审查成本回收率。一些代表团问来自机构预算的经费是否会被分配给人道主义政策、技术和亚组群牵头支助活动。他们要求更加详细地报告人道主义活动以及来自各种供资来源的支出情况。

54. 各代表团强调了本地保障措施以及来自总部的经常监测对于确保适当的财务和行政制衡的重要性。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关注降低风险和加强对资源的管理，包括对国家执行模式的监测。对于占到全球产妇死亡人数一半的六个国家，他们希望能够增加分配给它们的方案资源。有几个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提供资料用以介绍私营部门向人口基金提供捐助的情况，并且欢迎人口基金与非传统捐助者建立伙伴关系。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研究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筹资经验和良好做法。

55. 在赞赏人口基金介绍其业务计划最新情况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介绍 15 项建议中每一项的最新情况，并且希望看到更加重视循证规划。赞赏人口基金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的同时，该代表团还敦促人口基金在今后进行评价审查时聘用独立顾问，从而使该进程没有任何偏见。该代表团还鼓励增加在全球和区域方案预算方面的透明度。它补充说，评价职能应该独立于方案单位之外，以便维护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56. 有几个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充分参与即将举行的里约+20 会议的筹备活动，并且指出，人口统计问题应该在里约+20 文件中占有一定地位。他们强调，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以人为本的概念，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人口和生殖健康等社会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57.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令人鼓舞的评论意见及其对人口基金任务的支持。他强调，人口基金对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战略关注受国家需求的驱动，其重点是确保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满足青年人的需求。他指出，各代表团强调了将社会和人口统计学概念纳入里约+20 及以后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意义。他表示，摆在面前的道路是采用整体方式将人口动态列入里约+20 文件。执行局有关人口基金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反馈意见让他受到鼓舞。他还对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反馈意见表示赞赏。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不但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同时也在应对其他国家的人口减少。他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是世界各地共同面临的问题。实际上，人口基金正在应对各方面的人口动态，包括老龄化和移民问题。人口基金还在继续开展其在预防性别暴力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执行局赞扬人口基金走在一体行动的前列。关于继续与妇女署合作的问题，他指出，他和

妇女署执行主任最近向各自所有的外地办事处发出了一封信，要求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且明确了每个组织应该负责的领域。

58.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各位成员对人口基金的机构预算感到满意，该预算反映了行政成本降低和方案执行资源增加的情况。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评估和记录强大的成果。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会高效率地利用其各种资源，并将有效地工作，以便使各种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能够增加支助。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他指出，人口基金正在解决审计提出的各种问题，并且正在提高该方案的效率，以显示各种投资的成果。他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就采取统一办法编制综合预算问题与开发署和儿基会进行密切合作。另外，人口基金还将继续就成本回收问题与执行局以及与开发署和儿基会进行对话。

59. 执行主任表示，有关人力资源司司长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新司长将会加快人力资源计划，包括填补空缺岗位。执行主任指出，为了解决各种审计问题，他成立了一个审计委员会，由他担任主席，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人口基金还聘请了一个全球审计公司，以便协助对国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开展了有关国家执行的培训。人口基金致力于国家执行，并且致力于协助各国加强对方案的有效管理。关于评价和需要独立性的问题，他指出，监督事务司是人口基金的评价单位，且是完全独立的。他说，已经根据执行局的要求加强了监督事务司。另外，按照执行局的建议，人口基金启动了一项对评价政策进行独立审查的进程。最后，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保持其与执行局的公开和透明的接触。

6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3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和第 2012/4 号决定：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61.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概括介绍了为执行《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11/5)所载各项建议并确保人口基金以高效、有效和完全问责的方式实现其战略规划而制定的内部业务计划。他强调，问责是人口基金的第一体制优先事项，并指出，本组织正在提高透明度以及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他详细介绍了该业务计划的七个重点领域，并且指出，本组织将会执行一项全组织传播战略，以便加强人口基金总部、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协作。另外，他还详细介绍了为推动本组织的各项工作而采取的主要步骤，包括加强战略规划的重心；设立一个审计监测委员会；修改与执行伙伴签订的备忘录；修订国家执行审计的职责范围；提高管理和业务效率；以及让本组织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2. 监督事务司副司长指出，重新安排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及制定业务计划以便落实这些优先事项时，已将监督事务司的 15 项建议列为考虑因素。有些行动已

经采取，有几种行动仍然有待采取。监督事务司将能够在今后 12 至 24 个月内验证该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副司长通知执行局，由监督事务司发布的全部报告清单已经放到其网站上，可以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和指示进行访问。另外，远程电子浏览功能现已开通。

63. 关于该业务计划，有一个代表团问到有关落实监督事务司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所提各项建议的时间表、优先次序和目标问题。有一个代表团问到报告关系的变化及其对人口基金组织系统图的影响。在对人口基金将问责作为一项重中之重表示满意的同时，有一个代表团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首次展示是否对业务计划的首次展示产生直接影响。该代表团还问到监督事务司根据业务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并询问了欺骗性调查的现状以及正在采取后续行动的各起案件的情况。

6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且指出，先前已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向执行局各位成员介绍了该业务计划进程，并且也已经在网站上予以公布。他说，将会向执行局介绍该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他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分为几个阶段，并对业务计划起补充作用。另外，审计委员会表示，人口基金已经做好随时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关于人口基金组织系统图，他指出，采购和管理信息系统股现在要向(负责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而不是管理事务司报告工作。另外，法律股要向执行主任办公室而不是人力资源司报告工作，以避免在调查中出现任何利益冲突。他宣布了对新监督事务司司长以及新人力资源司司长的任命。

65. 监督事务司副司长指出，已经根据风险模式将业务计划列入即将由监督事务司进行的审计当中。另外，监督事务司在其先前报告(DP/FPA/2011/5)中提出的全部 15 项建议已被列入业务计划。关于欺骗性调查的疑问，她指出，正在执行一种用于发现欺骗或潜在欺骗的电子系统。另外，进一步的信息将被载入即将提交 2012 年年度会议的监督事务司报告。

七.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6.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因没有人反对，执行局在未经介绍和讨论的情况下，核准了以下 17 个先前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过的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阿拉伯国家的阿尔及利亚和也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越南；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秘鲁。另外，执行局还根据第 2011/40 号决定，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核准了南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按照第 2011/40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局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的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上讨论了该国家方案文件的草案。

67. 有很多代表团对迅速和及时提交南苏丹国家方案表示赞赏，并且鼓励参与编写全面过渡分析的不同联合国组织之间进行有力合作。他们强调了开展独立评价；汲取和利用所学到的经验和教训；仔细选择优先事项；完善项目管理和报告；避免并列进程；开展定期应急规划；持续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考虑到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以及人口和发展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强调了国家主导权和国家能力发展的重要性。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利用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产生的各项指南和原则。

68. 在强调南苏丹所面临的艰巨挑战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南苏丹是世界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一些健康指标也是最差的。该代表团赞扬该方案与南苏丹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所列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包括在性别暴力及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等重要领域。该代表团强调以下方面对执行方案很重要：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与合作，落实联发援框架的联合优先事项；根据当地条件调整灵活的解决方案；加强国家办事处；以及获取监测进展和报告成果所需的基准数据。此外，还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组群内开展良好合作，并需要强调方案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

69. 阿尔及利亚、缅甸和越南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准其各自的国家方案。他们感谢人口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持，并且对这些方案反映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感到满意。

70. 人口基金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并且指出，联合国在南苏丹的协调工作是有力的。他表示，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是人口基金在南苏丹支助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同意，南苏丹的一些健康指标是最差的，强调所有机构都需要给予关注，以解决这些问题。他同意，考虑到该国面临的很多挑战，确定优先事项极其重要。他向执行局保证，将会采取行动解决执行局各位成员所强调的各种问题，包括缺少有关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的信息、基准数据以及独立评价等各种问题。

项目厅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71.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DP/OPS/2012/1)，包括附件 1 和 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OPS/2012/2)。他指出，为了确保项目厅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这些修订。

72. 在他的发言中，执行主任总结了项目厅在 2011 年取得的成绩、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今后的计划。他期待能够在整个 2012 年里与执行局各位成员密切合作，对本组织来说，今年是一个重要年份。

73. 回顾 2011 年，他指出，项目厅一直在积极参与实地协助合作伙伴在基础设施建设、清除地雷、卫生中心管理、地震恢复、为洪灾受害者提供避难所以及支持在很多国家举行公平选举等领域开展 1 000 多个项目。

74. 他指出，这些干预措施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项目厅提供的世界一级的管理服务，其质量、速度和成效都得到了世界认可。在这方面，他着重强调了项目厅在 2011 年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认证以及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对其采购政策和程序的认证。他声称，项目厅正在发起一项新的倡议，目的是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其环境管理系统的 ISO 14001 认证，让项目厅遵守严格的基础设施和采购标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项目厅将重点关注管理改革，改变管理方式以及加强个人和机构学习。

75. 正如在上一届执行局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项目厅在 2011 年提供的财务支助低于 2010 年的记录水平。执行主任指出，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年度采购额有所变化，特别是其中的两个国家。但他指出，项目厅在最不发达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灾国提供的财务支助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保持稳定，在有些情况下还出现了增长。

76. 在于 2011 年 10 月加入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之后，项目厅成为第一个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格式公布其活动细节的联合国机构。他指出，项目厅已经披露了约 1 150 个项目的信息，包括有关近 400 万美元支出的详细情况。他重申，项目厅将继续在为用户提供了解和和使用数据的工具的同时，通过对其项目进行地理编码以及公布项目文件和产出，提高其项目的透明度。它还在为采购、合同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任务领域制定标准化的报表格式。

77. 关于其《2010-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主任表示，项目厅正在发起一项中期调查，以便总结前两年学到的经验和教训，并且反思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大会的有关决议、合作伙伴的意见以及不断变化的政策和经济环境。项目厅将利用中期审查与各合作伙伴进行接触(通过一个新设立的对话平台和面对面谈话的方式)，以便了解它们如何看待其增加值。

78. 执行主任表示，项目厅愿意与尽量多的执行局成员接触，以便在今后两年里通过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和编制《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制定其行动方针。

79. 各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的领导，并且欢迎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修订，特别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通过已帮助项目厅进一步加强资源问责和可比性。他们感谢项目厅经常非正式地介绍最新进展情况，并且鼓励项目厅继续落实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

80. 考虑到项目厅在各国发生自然灾害后为重建受到破坏的基础设施提供的重点援助，有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它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它鼓励项目厅扩大这种服务，因为它们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特别重要。另一代表团要求项目厅再次在财务细则中向大会提及惠给金问题。它请项目厅修改财务细则和条例，使之与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保持完全一致。

81. 另一个代表团赞扬项目厅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同步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它敦促项目厅继续努力，以便实现其涉及建设和和平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四个高级别贡献目标，并且敦促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努力，确定各项措施和制度，以衡量其对发展实效所做贡献。

8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反馈意见，着重强调本组织已经制定了一项成果和报告制度，以查明跟踪四个高级别目标的产出和指标。他重申，项目厅是一个需求驱动型组织，只接受适合四个高级别目标的项目。他最后感谢各代表团对其管理本组织的信任。

83.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回答了一个关于项目厅请求执行局核准惠给金的技术问题。他解释说，在联合国系统内，存在虽然缺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但执行主任仍然能够仅凭道德理由批准支付惠给金的情况。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是需要支付惠给金的典型事件。但他指出，项目厅在前六年里一次都没有支付过惠给金，并且实际上在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支付情况。但是，由于支付惠给金的决定一定是在紧急情况下做出的，要寻求执行局核准是不现实的。

84. 关于增长和创新储备金问题，他指出，“储备金”一词具有误导性。虽然从技术上讲的确是一种“资金”，但项目厅有义务修改这一术语以便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则保持一致。他再次向执行局成员保证，项目厅不打算在业务储备金之外再设立一种新的储备金，而是要利用现有储备金。他解释说，如果实际业务储备金出现过剩，可能存在项目厅需要对增长和创新活动进行投资的情况。

8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5 号决定：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86.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关于 2008-2009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后续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DP/FPA/2012/5)。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12/4)。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OPS/2012/3)。

87. 有几个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发言中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交了其资料丰富的报告并且执行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他们表示，相信这三个组织能够执行其余建议。各代表团强调了落实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他们表示，这些建议将为三个组织的财政状况带来一个令人满意的前景。

联合国人口基金

88.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致力于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为解决 2008-2009 年附保留意见的审计的根本原因而做出努力。他们特别注意到与国家执行有关的全部 13 项建议已经在 2011 年 8 月之前得到落实。他们欢迎及时提交国家执行审计报告。他们注意到这是由于使用了外聘审计公司，问人口基金打算如何维持前进的态势，包括在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知识方面。各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通过监督事务司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通报人口基金在解决上述根本原因方面的情况。他们还要求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在执行有关加强问责和管理的审计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展示和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进展情况。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提交了一份明确和透明的报告，包括对围绕风险类型的各项建议进行分组。有一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已成为人口基金最高层级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且该组织落实的建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该代表团赞扬了该报告的总体积极轨迹，询问了在国家执行审计管理方面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类型，并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经得到执行且将致使方案交付能力有所增强感到满意。

89.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他解释说，聘用全球审计公司的目的是要确保在实地建设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和该基金执行伙伴的能力，包括遵守各项进程、政策、程序和时间表的能力。他指出，过去有很多问题都是由于缺少文献资料 and 没有时间造成的。他强调，在他开始担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时，本组织内一致商定，如果执行伙伴达不到人口基金问责框架的要求，人口基金将不会与其合作。考虑到人口基金执行伙伴处于不同的发展层次，聘请全球审计公司已经有三年时间了。他指出人口基金已经修改了与执行伙伴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更加有力的治理框架强调了向执行伙伴传递的问责信息。另外，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还被要求开展一次系统性的审查和分析，以便评估执行伙伴的工作能力，并且强调最重要的是实际工作质量，而不是执行伙伴的数量。谈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他指出，从 2012 年 1 月起，人口基金开始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且将在 2012 年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发布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主动落实所有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他指出，由于较为复杂，或是超出了人口基金的工作范围且执行工作涉及联合国的姊妹机构，有些建议尚未结束。他向执行局保证，所有审计问题都正在解决之中，为了防止出现进一步的审计问题，人口基金内部形成的势头具有主动性(而不是反应性)。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0. 有几个代表团对开发署在管理审计建议方面取得进步表示满意，并且赞扬了开发署的跟踪制度，承认这是一种最佳做法。他们高度赞赏开发署在执行其前十大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他们也指出，在落实有关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第二个审计优先事项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他们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开发署如何评估各种进步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国家方案和综合工作计划质量的影响。注意到在关于采购管理问题的第三个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要求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介绍调查能力提高以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汇报反欺诈行为的最新影响。

91. 各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各种未决问题的现状，特别是它们是否能在 2012 年 3 月的最后期限之前得到落实。在这方面，他们请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介绍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未决执行现状以及开发署为什么不能收回所有应付款项，这是在对遗产余额进行审查之后得出的一项结论。他们赞扬开发署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对工作人员培训进行投入，期待收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外部一揽子信息。最后，他们鼓励开发署考虑在今后把明确涉及审计委员会建议的事项列入前十项审计优先事项名单之中。

92. 开发署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她解释说，前十项优先事项名单是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之上确定的。她还解释说，开发署没有给自己较高的评分，原因是开发署希望抬高其本身作为这两个重要领域内的一个组织的绩效预期标杆。有证据明确表明，开发署已经采取行动；但是，由于没有可以利用的长期影响成果，本组织无法肯定地说其行动已在执行层面产生重要影响。她补充说，在审计委员会最终确定其 2010-2011 两年期的审计报告时，将对这些评定进行审查。

93. 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协理署长强调，加强开发署在管理发展成果方面的能力和绩效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当前管理层注意。关于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她强调，在国家一级，基于对优点、缺点、机会和威胁的分析，开发署决心翻开这一页，利用其在应对国家需求方面的相对优势。那样的话，它将退出其没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从而使开发署能够从战略角度更多地关注改革，其中参与方案的三项标准是扩大、推广和启发性政策的潜力。这种文化转变意味着，即使某个国家级项目对国家非常重要，开发署也只能发挥为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助的作用，同时把自己的工作重点放在其拥有明确相对优势的领域。有鉴于此，开发署鼓励各国家办事处利用 ATLAS 进行方案管理。她指出，开发署正在建立一个更加强化的方案和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在这方面，她说，现有的开发署质量控制系统过于复杂，正在建立比较简单的进程。

94. 根据协理署长在其发言和本报告中提到的不同措施，开发署相信，假以时日，这些措施加上对技能建设和系统重新设计的持续关注，将会提高项目和方案设计、监测及评价的质量。

95. 协理署长解释说，按照本组织绩效小组核准的开发署采购路线图(目的是改革开发署的采购方式)，开发署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例如，她着重强调本组织先前在授权方面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有例外。但是，现在，开发署正在采取一种不同的方式，首先是评估和评定实地的执行能力，然后再确定应该给予何种采购权限。这样一来，开发署正在管理风险和鼓励工作人员获得适当培训和经验以便给予其更大采购权限方面取得进展。实质上，开发署的重点是跨过风险控制走向风险管理。

96. 她赞扬开发署在给予更高级别的采购核准权限时越来越重视办事处能力和绩效(包括经过认证的采购员数量)。开发署计划将方案、项目和采购规划结合起来，以便在不为国家办事处带来额外负担的同时，提高成效和节省成本。

97. 最后，她强调，联合国系统协调和联发援框架的质量正在因为关注建立更加强大的方案质量控制机制而受益。对开发署而言，她指出，开发署已经在联发援模型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个成果框架，以便使开发署能够对联发援框架一级的结果成果做出贡献。

98. 开发署管理局副助理署长谈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资金筹措问题，他说，基于最近一次实际评价的负债总额为 4.63 亿美元。他指出，在过去十一二年期期间，开发署已经提供了 4.29 亿美元，还差 4 300 万美元，开发署已经为此制定一项供资计划，一旦在当月晚些时候收到最新实际评价的结果，该计划将会随时付诸实施。该计划将使开发署能够确保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得到充分供资。

99. 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审计建议(共五项)，他指出，关于第一项，到 2012 年底，随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开发署将完全承担起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责任。第二项建议涉及供资问题，他重申了其关于开发署剩余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供资计划的发言。第三项建议涉及公布离职和其他债务，他说，开发署正在制定一项供资计划，该计划将在完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最终确定。在这方面，他指出，全部债务将在 2012 年之后的资产负债表中予以公布。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部分投资债务，他重申，开发署已经预留了一笔相当数量的资金。

100. 关于开发署为什么无法收回应付款，他着重强调，所涉差额要追溯到将近 25 年之前，涉及大约四种遗产制度，而且当时的一些信息已经缺失。他指出，开发署已经能够解决很多机构间的收支差额问题。他说，开发署开始时的未解决收支差额为 2 亿美元，现在已经降到 1 800 万美元。开发署无法结束对一些机构的供资，因为目前正在进行讨论，并且需要必要的信息。在很多情况下，开发署因供资与项目相关而无法收回应付款。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01.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特别注意到项目厅关注降低风险战略并印发了经过修订的、反映了透明度和有效竞争等关键原则的采购手册。他

们欢迎在项目厅网站上公布金额超过 50 000 美元的采购计划。他们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各种采购程序，特别是在开展竞标程序时以及在处理厂商和投标人投诉时采用各种程序。他们赞扬项目厅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希望更多地了解在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及学到的经验教训。

102.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回答了执行局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投诉政策和厂商竞标提出的两个问题。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他着重强调，虽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针对的目标级别很高，并且不提供重要的详细资料，但项目厅正在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以便正确解释与项目厅业务环境相关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财务影响，他指出，项目厅只明确知道在 2012 年底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处理各种交易的影响。关于财务汇报，他申明，项目厅将完全遵守与强制披露和报告有关的所有要求。关于各机构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差异，他说，协调各机构之间的报告仍然是一项挑战，三个组织正在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应对这一挑战。关于成本效益分析，项目厅寻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影响，理智地决定在内部制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投诉政策，而不是外包给外聘顾问，以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和机构知识。

103. 关于厂商竞标，他说，项目厅是第一个在 2009 年执行独立的厂商拒绝支付系统的联合国实体。该系统不允许项目厅业务单位或参与采购进程的其他人员处理厂商投诉，而是由一个与采购进程无关的独立单位负责这项工作。在比较严重的个案中，可以通过外聘独立实体来处理厂商投诉。他指出，虽然有时比较麻烦，但项目厅提高透明度的承诺正是采用这些程序的理由。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104. 审计委员会主任感谢执行局邀请他发言。他指出，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是检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问责的一个重要基准，也是各组织提高成效和应对其方案执行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一个重要信号。他高兴地指出，审计委员会报告(A/66/139)表明，这三个组织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他声称，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2 年 4/5 月份进行最后审查，他预期所有建议都将会得到执行。关于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问题，他声称，审计委员会一直在就这三个组织的各项计划、政策和所需改革，与它们进行广泛合作。他表示，审计委员会将在随后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向执行局通报其评估结果。关于人口基金先前收到的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他说，审计委员会一直在与人口基金进行广泛合作，以解决国家执行审计问题。他感谢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解决国家执行问题方面采取果断措施，并且指出，他注意到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2011 年国家执行审计将在随后进行。同时，各种迹象都不错，他希望人口基金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以确保所取得的成就能够在 2011 年及以后转化为有效的成果。

10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6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06.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了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12/5)。

107. 只有一个代表团发言并且强调了本报告 (E/2012/5) 对于落实包括第 62/208 号决议在内大会在 2007 年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在指出本报告有助于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 该代表团问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 2007 年收到的指导中哪些要素仍然有效, 以及哪些要素需要在未来的建议中予以加强。注意到进行现实检查的重要性, 该代表团问哪些建议需要审查, 以便了解它们是否过时, 或者是否过于复杂而难以落实。关于关键的供资问题, 该代表团对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日益不平衡表示关切, 并且强调需要有核心供资来维持联合国支助的中立性、普遍性和多边性。该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到的阻碍各组织业务实践统筹协调的制约因素表示关切, 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关键领域加强战略协调的重要性, 特别是在性别平等; 南南合作; 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等方面。

108.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指出, 三个组织提供资料介绍了过去三年期间在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方面学到的东西 (在 E/2012/5 中)。他赞成核心资源对于维持供资的普遍性、中立性和独立极其重要, 强调必须要有灵活性, 以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关于联合国今后的定位问题, 他指出, 需要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参与以及评价等领域进行深入反思, 包括在一体行动框架内。谈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全系统评价基础设施的讨论, 他强调了正确权衡独立与学习的重要性, 并且敦促加大对学习的投入。在提出一个问题以供即将进行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加以考虑时, 他提请注意中等收入国家目前出现的高增长以及新增发展资源的可能性, 并且问联合国系统是否需要改变其调动资源的方法, 包括在不放弃传统资源的同时对现有工具进行微调。

109.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着重强调了就执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发表评论意见和所提问题的重要性, 建议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之下进行这项讨论, 以便有充足的辩论时间。她指出, 该代表团提到了开发署为筹备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正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及会员国讨论的很多关键问题。他指出, 在这些问题当中,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和全球一级的领导能力、信誉、作用、相关性和绩效以及所需资源和政治意愿水平都对协调系统起支持作用。关于供资问题, 她指出, 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不平衡已经不再是一个趋势, 而是一种长期现状, 目前还没有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

法。她说，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并且触及对联合国系统以可信方式践行其中立和公正性的政治支持和选择。按照釜山会议之后出现的情况，需要根据新的变革架构所引起的新兴发展趋势安排讨论，新的现实表明联合国系统需要找到它的作用。关于报告本身，开发署希望着重强调有关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情况。她最后说，筹备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背景。

110. 项目厅北美办事处主任谈到了先前的指导，证实项目厅很适合做出反应。他强调，项目厅曾经是并且将在可预期未来继续是一个以项目为依托、自我供资的组织，它被公认是联合国系统基础设施和采购的核心资源。正如在本届执行局会议上所证明的那样，项目厅已经证明其能够迅速对合作伙伴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反应。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在有项目厅派驻人员的国家，它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国家工作队的活动，他着重强调，本组织最突出的存在以及对国家工作队工作的参与是在自然灾害和冲突后局势中。

11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7 号决定：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十一. 其他事项

112.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情况介绍/磋商：

(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就计划在披露内部审计报告方面实现完全透明的问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磋商；

(b) 项目厅关于筹备里约+20 会议的情况介绍：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就统一成本回收率的审查和分析时间表问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情况介绍；

(d) 就开发署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

(e) 资发基金执行主任就资发基金 2011 年初步成果和 2012-2013 年展望问题进行了一次情况介绍。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¹

一. 中等收入国家：联合国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作用及其存在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6个组织做介绍性发言。之后，四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Abdel Malek Achergui 先生，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司司长；Ravi Kanbur 教授，康奈尔大学 T.H. Lee 世界事务教授、应用经济学国际教授、经济学教授；以及 Diego Palacios 先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兼人口基金代表，墨西哥(通过视频会议)。

2. 发言之后，会员国、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代表进行了动态的、互动式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a) 由于剩余的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以及他们未完成的发展议程的其他方面，中等收入国家继续需要发展界提供支持。脱离中等收入国家将意味着忽视世界上绝大多数穷人和弱势群体，这将令人无法接受；

(b) 多边接触及加强同中等收入国家的伙伴关系尤为重要，因为需要确保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造福于所有类型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这需要联合国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不断增加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的作用，这些方面应该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发展援助。应该重视建设国家能力，这一点极为重要；

(c) 需要建立一个经过修改的国家分类体系。没有任何一个指标(如收入)能反映发展挑战的多样性。要摆脱通用的标准，可能需要构想一个更加完善的“中等发展”国家分类体系，依赖涉及到未完成发展议程各个方面的多个指标，如贫

¹ 联席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和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联席会议四个部分的议程、背景文件以及现有发言资料可在六个组织的各自网站上查阅：
www.beta.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executive_board/documents_for_sessions/adv2012-first.html ;
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8683 ;
www.unops.org/english/whoweare/ExecutiveBoard/EBsessiondocs/Pages/EB2012.aspx ; 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index_59925.html ;
www.unwomen.org/about-us/governance/executive-board/joint-meeting-2012 ;
<http://documents.wfp.org/stellent/groups/public/documents/resources/wfp243903.pdf>。

穷、饥饿、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两性不平等和缺乏教育机会。在建立新分类体系的过程中，联合国可以借鉴在其资源分配制度中已经占有几个指标的伙伴组织的经验。还应该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这些体系进行统一；

(d) 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差异要求针对具体情形，采取适合特定需要的动态方法。关键是确保灵活性，遵循不一刀切的原则；

(e) 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在于联合国建设性地参与中等收入国家，在伙伴关系创造协同作用以及更好地利用资源。“少花钱多办事”的办法应该建立在最佳做法以及这些做法适应不同情形的基础之上。要实现效率，必须在可动用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之间达成平衡。

3. 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讨论预计将有助于正在进行的讨论，为联合国同中等收入国家接触建立一个灵活、连贯一致的战略框架。

二. 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对协作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贡献

4. 在会议开始时，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向六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和四名主讲嘉宾表示欢迎。项目厅执行主任应邀代表六个组织提出背景文件。他着重指出，2011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重新把重点放在下列方面之上：加强生产能力，在为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分配资源方面达成平衡，以及建设抵御风险的能力。

5. 主讲嘉宾发言之后，六个代表团发言提出了以下问题：

(a) 应该加强联合国在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业务活动，而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存在应该主要由本国捐款供资；

(b) 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方面，必须适当顾及确保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

(c) 尽管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责任由最不发达国家自己承担，但国际支持是关键，包括南南倡议。必须请更广泛的合作伙伴(诸如私营部门)和新兴经济体(如中国、印度和南非)参与；

(d) 必须鼓励“一体行动”，因为这一举措增强了连贯性、透明度、成效和效率，并加强了统一性；

(e) 六个联合国组织应该更紧密地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并积极参与为进一步阐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问题而设立的工作队。

6. 六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强调了以下几点：

(a) 六个联合国组织证实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充分承诺，并指出，新的战略计划中将考虑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这一因素；

(b) 下一代“一体行动”的挑战之一是简化内部流程，从而进一步降低联合国系统内的交易成本；

(c) 开发署将继续同各国在挖掘领域(包括矿产、石油和天然气)进行接触，以支持谈判、收入再分配政策和贸易能力建设；

(d) 基础设施问题需要列入发展议程，并可成为释放最不发达国家潜力的一个关键因素。对社区基础设施(如诊所、农村道路、房屋和学校)的有效支持必须参照当地的知识和经验；

(e) 采购可以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和促进可持续的一项有力工具；例如，粮食署正在推动更加“有利当地农民”的规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项目厅正在努力制定可持续的采购导则；

(f) 需要着重于交付以及找出在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服务的主要障碍，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教育以及经济机会等问题，要特别重视青年和妇女。需要进行监测和评价，为更加敏锐的分析和健全的方案制定提供依据，以便能够吸取经过证明的最佳做法；

(g) 必须保护社会和人力资本。例如，投资于食品安全网络至关重要，因为营养不良仍然是导致儿童死亡的最大原因。

三. 使联合国业务活动促进加速发展：四年一度的全面政策审查 (“一体行动”成果报告)

7. 儿基会执行局主席主持了会议。开发署署长和儿基会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项目厅、妇女署和粮食署的代表及几个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思想内容的讨论，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8. 有几个代表团赞成以公平为重点，并强调衡量成果。他们特别强调了成果跟踪、最近通过的成果报告原则、男女平等工作成果、成果分类以及社会经济指标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关成果的信息应有助于为会员国的决策提供依据。一些代表团提到被称为“量杯”的监测框架(重点是通过找出并克服进展瓶颈而取得成果)，并提议，除儿基会外，联合国各组织也可以酌情采取“量杯”方法。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在报告范围以外的其他领域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规划、交付、衡量、可持续性和问责制。有人指出，坚持成果管理制方法将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公信力。

9.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根据各国情况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是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还有人指出了协调而非重复各种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发展议程和倡议的重要性，这些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以及2015年后的规划。

10. 还有人鼓励更多地支持能力发展、利用当地资源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在不断变化的发展背景下，一些代表团对核心资源不断减少表示关切。

11. 一些代表团虽然注意到2011年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进程及其成果在联合国的范围以外，但他们提议，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应该体现釜山援助实效议程，包括《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冲突后及脆弱国家问题的重要性。

12. 开发署署长在结束语中强调了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优先事项：(a) 肯定联合国系统的存在意义；(b)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样性和长处；以及(c) 强调联合国发展业务连贯一致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交叉问题上的连贯一致。

13. 儿基会执行主任重申大力支持“一体行动”，同时指出，正在等待从独立评价中得出的经验教训。他强调说，若要继续为“一体行动”提供资金，需在实地显示出成果。

14. 儿基会执行局主席在闭会时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以发展为目标，集体开展工作。他说，各组织必要时应放下各自授权任务，集中力量处理核心问题。

四. 过渡

15. 过渡专题部分由粮食署执行局主席主持，并由妇女署和粮食署共同协调。

16. 妇女署执行主任代表六个组织介绍了背景文件，并论述了联合国在过渡背景下具有的比较优势以及在这种背景下面临的挑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强调指出，人道主义应对行动在建立长期能力和制度方面的能力有限。联合国应支持国家契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围绕共同优先事项进行合作。需要有共同发展战略，人道主义群组可在能力发展方面发挥作用。人道协调厅代表强调了驻地协调员在实现战略一致性方面的作用。

17. 会员国欢迎关于过渡问题的讨论，并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联合国是就人道主义向发展局势过渡开展工作的最佳场所；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2012转型议程对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各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可对人道主义工作产生影响，并强调挑选具有人道主义事务经验的驻地协调员的重要性。

18. 各代表团建议在过渡阶段的早期就开始进行发展规划，并呼吁各组织和捐助方分析、管理和接受风险。强调所有合作伙伴需要加强协调。各代表团敦促对《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中所呼吁的各项契约予以支持。有人指出，灵活的筹资机制至关重要，还要有强有力的领导以及迅速部署具备适当经验的合格人员。

19. 提请注意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问题，以及确保联合国各组织参与及充分支持驻地协调员的重要性。有人提出，四年一度的全面政策审查中应反映联合国在过渡背景下开展的工作。

20.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建设复原力并特别着重于最脆弱群体，包括在中等收入国家开展这项工作。各代表团呼吁设立一个共同平台和联合国建设复原力共同方案。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过渡可提供机会，促进男女平等。

21. 儿基会在答复中强调了国家伙伴公平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性。开发署强调在联合国规划框架中包括治理和建设复原力的重要性。项目厅强调了减少与气候有关的灾害风险、通过展示可见成果以重建希望、注重成果以及力求政策的连贯一致等问题的重要性。人口基金提请大家注意，需要更好地使人道主义和发展框架一体化，从而在紧急应对行动开始时就纳入恢复和过渡工作，并将应急准备、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列入国家一级的规划。粮食署强调过渡阶段的供资要有灵活性。还强调增强妇女权能不仅应被视为一项原则，而且也应被视为一个发展问题。

第二部分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2 年年度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2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2/L.2)，也核可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2/5 和 Add.1)。

3. 执行局在第 DP/2012/20 号决定中，同意 2012 年执行局今后届会时间安排如下：

第二届常会：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4. 执行局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12/16 号文件，可在 www.undp.org/execbrd 上查阅。

5. 各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大会通过去年的提案与决定，把正式会议的费用从联合国秘书处转移给各个基金和方案，很有影响。它们建议，节省成本的备选方案应进一步增加对话、知识共享和决策方面的透明度，平衡兼顾会员国监督这三个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工作和正式语文、文件的及时翻译和行政方面活动的适当手段。它们敦促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协调，彻底审查有关工作方法。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6. 署长海伦·克拉克在执行局发言的开幕词中，介绍了高级管理层的三位新成员：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以及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她感谢执行局成员和其他会员国代表列席与投入，特别是因为今年的年度会议是在一系列高级别会议和活动当中召开的。

7. 署长强调开发署 2011 年援助的关键成果，还强调本年度报告采用了新的成果和产出指标。她重点介绍了减轻贫穷、粮食保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艾滋病毒对策、民主治理、危机预防与恢复以及环境与能源领域取得的成功。她欣然报告，开发署第一份《非洲人类发展报告》已经推出。

8. 反思 2012 年和未来，署长身为开发署的首长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详细阐明了推进发展项目的机遇。她着重提到开发署在政府间进程和联合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优先事项背景下参与的领域，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 20 周年)的成果；2015 年以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框架；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及对“一体行动”的独立评价(地拉那)。接着，她概述了 2014-2017 年战略计

划的路线图，评述了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内部机构改革议程及年度业务计划之间的互相联系。

9. 署长强调开发署坚定承诺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她强调了为了增加查阅审计报告的机会而与会员国及政府间捐助者一起采取的措施，而且让大家放心，会为全面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实施保障机密和适当能力的措施。

10. 在一般发言中，各代表团对内部机构改革议程的战略方向和进度，对《年度业务计划》的推出，感到高兴。它们欢迎鼓励各个国家办事处和方案股奉行三部分战略的计划，期望看到未来有关这项努力的反馈。有几个代表团请求更多资料信息，从提升和转变机构行为角度介绍内部改革议程和业务计划的实际成果和影响，包括在国家办事处层次的实际成果和影响；介绍国家存在能够灵活机动、独辟蹊径地应对当地需要的备选方案。

11. 各代表团强调了开发署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讨论中的重要作用，强调了为各个组织在国家办事处层次开展有效合作确立框架的机会。它们联系独立评价(地拉那)谈到了“一体行动”的未来，强调了下述领域：(a) 必需查明一体筹资方案的可持续筹资方式；(b) 联合国“一体”工作，作为在国家层次参与的主要方式；(c) 与各机构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合作，以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统一业务做法。

12. 各代表团就将列入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资源筹措及发展办法，发表了广泛评论。关于这一点，它们强调，开发署的议程应当反映里约会议20周年、2015年以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框架、“一体行动”(地拉那)、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成果。它们强调了开发署应当着重的一些交叉领域，特别是：(a) 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b) 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自筹资源及其他融资机制、清洁能源举措、青年就业、贸易及农业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中等收入国家则采用不同办法；(c) 更充分地利用南南合作股，增加它的结构灵活性，以促进全球和区域的政策与发展工作。

13. 各代表团强调，鉴于不断变化的发展景象、技术更新、新兴的捐助国以及与私营部门新建的伙伴关系，开发署必须加大战略定位力度。它们强调，加强成果管理制框架，在下一项战略计划中提出崭新精确的指标，更加侧重开发署的增加值领域，非常重要。为此，它们鼓励更加努力开展复原能力建设，特别是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方面的能力建设，更加努力地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即包容性增长和收入。

14. 本着这些办法，许多代表团认为民主治理也是开发署工作的一艘潜在旗舰，因为它支撑着可持续发展的许多方面。它们敦促开发署在各项方案中始终把民主

治理纳入主流，包括法治、民主体制、善治和人权。在这方面，它们要求增加资源，比如通过民主治理基金；要求了解内部资源分配和捐款情况。

15. 非洲国家在发言中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努力必需为非洲的进步，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方面的进步，更好地创造一种有利环境。它们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差距将限制非洲许多国家，特别是面临着粮食无保障和人不安全等当前气候变化后果的国家，转向 2015 年以后千年发展目标议程。它们强调，获得资金、技术、业经改善的市场准入以及教育机会，特别是青年获得这些机遇，对实现气候适应和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6. 各代表团欢迎第一份基于订正成果框架的《年度报告》，认为它是开发署成果报告上的一个里程碑，也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它们对今后的报告提出了如下提议：(a) 改进成果定义与指标，以便在报告积极变化与成果方面进行更加可信的测量；(b) 通过更多关于质量的叙述来说明开发署的具体贡献和增加值，部分叙述可以从附件所载的丰富数据资料中提出材料；(c) 审议产出承诺概况替代方案，以便把握开发署对国家成果的贡献；(d) 载入所得经验教训，风险与挑战（政策、业务、机构方面的），没有实现申明目标的原因以及重新走上正轨需要做的事；(e) 纳入人权和两性平等之类的交叉问题，也纳入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

17. 许多代表团强调评价功能对捐助国的财政支助和国家层面的改善至关重要。它们要求更好地利用评价结果，特别是在区域层面，把它当作一个学习过程，以改善业绩，促进报告与规划。它们强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在国家办事处层次进行质量评价。

18. 各代表团强调透明度和问责制对理解强项和弱点至为关键，也欢迎开发署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它们普遍欢迎到年底全面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强调需要有适当的机密保障措施、资源和能力来应对公众的询问。

19. 各代表团承认与前三年相比，核心资源略有增加，但对 2012 年资源总体减少，核心资金捐助预测下降表示关切。它们敦促开发署切实实施“足够数量”理念，少花钱多办事，并在机构改革议程和下一个战略计划中反映这一点。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要求可预测与可持续的资源，鼓励开发署改革筹资基础，实现筹资基础多样化，例如与私营部门和新的捐助国共同努力，解决成本回收问题。它们对越来越多地利用限制性专用资金感到担忧，建议探索利用“软性”专用资源寻求长期办法。

20.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就 2011 年的业务进展和成就，就订正的年度报告，就承认开发署为发展合作问题辩论与会议的牵头机构事宜给予的鼓励和发表的建设性意见。她强调与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签订的新合作伙伴协定很有价值，欢迎最近举行的选举专门知识交流，比如墨西哥与中东转型国家之间的交流，也欢迎其他南南合作举措。她谈到了紧急救济及协调与发展对策的进展，谈到了千年发展目

标加速框架在萨赫勒的脆弱环境中产生的影响，还引述开发署与尼日尔合作，拟订行动计划和解决粮食无保障事件接连不断的战略为例。

21. 署长重申，《年度报告》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她欢迎与会员国合作，确定更少而且更明确的成果，以便更准确地呈现开发署的影响，更有力地传播开发署的影响，特别是在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和拟订今后年度报告方面。她承认，必需探索承诺情况的相关性和国家办事处在不同成果下报告同一类活动的难题。最后，她感谢开发署的所有资助者，感谢它们对公众负责，重申更好地进行成果报告和讲述开发署情况的承诺。

2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9 号决定：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 年的业绩与成果”的年度报告。

三.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23. 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介绍了 2012 年及以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DP/2012/8)。

24. 一开始，有些代表团提议今后召开届会把这个项目与署长的年度报告合并在一起，因为多数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都谈了各自对筹资问题的看法。

25. 各代表团对总体资源减少表示严重关切，重申开发署完成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事项需要可预见的，稳定的，限制较少的，最好是多年的核心供资。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开发署应当继续逐渐改革其成果方针和成果报告，在规划过程中脚踏实地，承认财务状况今后数年很可能不会发生巨变。它们进一步敦促传统会员捐助国起码保持当前的捐助水平，也请新的捐助者增加捐款。

26. 一些代表团提出，该是超出核心与非核心资源辩论的时候了。它们强调，迫切需要公开讨论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及以后的总体资源问题，包括讨论下述问题：(a) 逐渐增加利用短期的、面对项目的专用供资难题；(b) 为了在方案层次，根据全球主题、区域、整个国家方案或部门，提供更多的“软性”或定性专用资金，捐助者需要做些什么；(c) 除了建议提高战略传播和差异性成本回收率以外，还可以做些什么来使给予开发署帮助更有吸引力。

27. 不少代表团欢迎拟订机构改革议程下概述的综合资源管理框架，以便更好地跟踪资源的去处，并与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它们表示，希望这个框架不只是一种跟踪机制，而是一种确保开发署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都与战略计划中与执行局共同确定和由执行局商定的优先事项一致的机制。它们询问为什么这个框架只是内部性质的，建议把它拿到执行局来，以利联系新的战略计划就筹资问题开展对话，做出决定，目的是把所有资源都与开发署确定要取得的成果联系起来。

28. 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讨论意见。她重申执行局会遵守各代表团就筹资现状提出的想法，指出为了进行更深入细致的讨论还需要做一些研究。她请求执行局指导如何确定一个供资“足够数量”的合适定义，也给出更有效地传播成果的建议。她强调，开发署的评估和评价有可能获得政治和财政支助。她强调里约会议 20 周年之后时代的发展筹资机会，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机会。最后，她欢迎在综合预算管理框架辩论期间，与执行局开展深入对话，探讨以“软性”专用资金作为前进之路问题，也同已经与开发署签署了战略框架协定的国家开展对话，探讨它们对战略指示的投入。

2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0 号决定：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

四. 人类发展报告

30. 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人类发展报告处副主任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编写和磋商的最新消息(DP/2012/9)。此外，他还宣布了今年《人类发展报告》，即《全球南部的崛起：多样世界中的人类进步》，计划 10 月末推出。

31. 各代表团重申了《人类发展报告》作为一个使全球认识人类发展问题的工具的价值，称它是旗舰式的出版物。它们支持把人类发展视角纳入 2015 年以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框架和其他类似合作发展议程的主流。许多代表团都赞扬《人类发展报告》最近的编写过程和取得共识的努力，强调了磋商的数量、质量、多样性和地理相关性，请求今后继续采用这种办法。

32. 2012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主题，从不断变化的全球动态、南南举措和 2015 年后的议程的角度来看，是及时的，切中要害的，受到了各代表团的赞扬。各代表团强调报告内容需要特殊反映如下事项：中立原则；统计公平、完整，符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北方的作用；南方内部的差异；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伊斯坦布尔)的成果。

33.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编写和磋商的最新消息。

五.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34. 助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DP/2012/10/Rev. 1、DP/2012/10/Add. 1)。她重申了署长发言的开幕词，谈到了开发署与合作伙伴互补并在缅甸进行改革的情况下参与缅甸事务，推出全面国家方案的机遇。

35. 各区域局局长与摩尔多瓦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开发署驻地代表分别介绍了 13 个国家方案草案和若干国家方案的延期，并放映了开发署在阿富汗、卢旺达和突尼斯工作的短片。接着，请代表团发表意见。

36. 国家方案草案受到了代表团的欢迎，它们比较能够反映和顺应国家优先事项，符合开发署的比较优势，而且以先进的成果框架为基础。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拟议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重要性，强调了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它们重申必需在拟订和实施阶段更加重视评价功能，强调这一领域的进展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是不平稳的。它们敦促各级区域局尊重评价的作用，并把它当作一个提高业绩的学习过程。
37. 一些代表团强调要更加着重性别方面的问题，诸如解决性别暴力的制度问题，在总体国家方案中增强两性平等观点。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跨部门的共有问题上改善与发展伙伴的协调。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再度注意可持续地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的关键作用，指出了这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38.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加大开发署对缅甸援助的提案。在打造一个支持缅甸可持续长期发展合作的国家方案时，它们敦促开发署开展如下工作：(a) 在该国政府之外进行广泛协商，如与反对派、民间社会及日益增多的国际行为者协商；(b) 在拟订方案时利用文件中所载的需要与风险评估；(c) 各种方法要进行试验和测试，然后再全盘实施；(d) 与捐助者和其他行为体密切协调，制订一项有针对性的方案，高度优先重视治理、能力建设、降低易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以及可再生能源。它们请求拟订一项逐渐退出“人类发展倡议”并把它转给其他实体的战略。
39. 本国成为国家方案新草案主体的代表团，感谢开发署的支持，感谢在国家层面，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而开展的协商进程。有几项发言鼓励更多利用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作为一种关键的实施办法，更多地利用从先前方案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
40. 执行局审查了总共 13 个国家方案草案，即：非洲区域——几内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阿拉伯国家区域——吉布提和约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伯利兹、玻利维亚和哥斯达黎加；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摩尔多瓦共和国。
41. 哥伦比亚、科摩罗和科威特方案延期两年，纳米比亚的再延期一年，突尼斯的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在无异议的基础上，获得执行局的批准。
42. 执行局还注意到不丹、古巴、几内亚比绍、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多哥第一次延期一年，卢旺达的国家方案延期六个月(DP/2012/10 和 Add. 1)。
43. 执行局注意到了国家方案草案和延期，通过了第 2012/11 号决定：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第 2012/17 号决定：卢旺达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4. 协理署长开启了这个项目，概述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的组织结构和作为一个发展筹资机构的任务。她强调了资发基金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的关键成果和倡议，并说它是联合国唯一主要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的业务机构。最后，她感谢代理执行秘书自 2012 年 4 月以来的领导。

45.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概述了 2011 年所取得成果的报告(DP/2012/11)，也展望了 2012 年及其以后。她回顾了 2011 年实现的预算与方案增长、成果和革新。关于 2012 年及其以后的优先事项，她略为提到了地方金融发展、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一系列领域中的产品推出。她谈到了加强宣传、知识和培训的伙伴关系，谈到要以业绩为重点，增加方案管理与评价、两性平等和知识管理及以工作人员能力方面的投资。她还告诉执行局，资发基金在继续增长和革新方面面临着两个重大挑战：(a) 极为有限的核心资金；(b) 成本回收政策。成本回收政策可以增加灵活性，特别是接受私人来源的捐款的灵活性。

46. 各代表团闻听资发基金的捐款与 2010 年的水平相比增加了 27%，很高兴。但它们也表示关切的是，捐款增长主要是由于专用捐款增加。它们还表示担心，推出太多产品，增长太迅速，会导致方案各自为政，削弱资发基金的增加值，给本组织的管理和执行局的监督制造难题。此外，它们强调了一个潜在问题，特别是因为本机构规模很小，往往用政府捐款来弥补从私营基金会收回成本的不足；并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信息，说明资发基金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47. 关于未来资源筹措和私营部门的倡议，各代表团要求增加核心资源。就寻找可持续的新供资来源而论，有几个代表团提议让中等收入国家更多地参与，因为看到其各自区域的恢复，也有利于这些中等收入国家。在这方面，它们强调，联合国系统提供差别支助，使中等收入国家能够增加参与发展倡议的力度，很重要。为此，它们强调必需适当调整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努力的成本回收，不论是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都要调整。

48. 在未来的报告中，各代表团强调，加强成果层面的成果报告会增加积极和消极成果传播的效率。它们期望今年晚些时候就资发基金的未来举行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磋商。

49. 执行秘书感谢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她欢迎在即将召开的利益攸关者会议上，特别就兼顾增长与任务重点的必要性以及资发基金的适当筹资模式问题，与执行局深入对话。答问时，她谈到了关于更好地测量影响，穷人的清洁能源，中等收入国家参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开源创收的能力等方面的几项倡议和正在发展的伙伴关系。

5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2 号决定：关于资发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七.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51.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强调志愿服务是一个强有力的发展工具，很重要。她强调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促进青年志愿服务方面的核心作用，也强调了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圆满举办，包括推出第一份《世界志愿行动状况报告》。最后，她致悼词纪念 2010 年和 2011 年死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也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和平与发展的贡献。她宣布这是执行协调员和副执行协调员因任务已经完成而参加的执行局的最后一届会议，强调他们会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中留下一笔重要财产，为此而感谢他们。

52.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介绍了署长的年度报告(DP/2012/12)，概述了 2010-2011 两年期取得的成果和未来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她也赞扬了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工作人员，赞扬他们通过志愿服务为和平与发展做出的贡献。

53. 各代表团向在执行公务时牺牲了生命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致敬。它们表示赞赏执行协调员和副执行协调员在促进支持和平与发展努力，特别是支持环境保护和青年行动的志愿服务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为此，它们鼓励把志愿服务纳入 2015 年后的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联合拟订方案以及拟订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新的发展目标之中。

54. 各代表团广泛赞扬纪念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和推出第一份《世界志愿行动状况报告》。在这方面，它们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今后继续出版这份报告。它们也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特别是在社区青年中提高对志愿服务的认识和增进与非传统捐助者国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计划。

55. 一些代表团具体谈到了青年志愿者的积极影响，谈到了本国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进行合作的倡议的实例，包括在里约会议 20 周年上的例子。它们强调培训青年，特别是贫困青年从事志愿服务的短期和长期积极影响。在这方面，它们支持设立一个专门青年志愿人员信托基金的倡议。

56. 各代表团注意到了成果框架的拟订，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根据自己积累的经验完善和继续发展这一框架，以便改善成果报告。此外，它们还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从事更多的集体层次的战略、专题和基于项目的问责制评价，改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绩。它们喜欢看到今后的报告载入所得经验教训及响应评价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它们欢迎出版评估志愿服务对发展的贡献的手册，也请求了解如何利用手册支持今后的评价。

57. 各代表团指出，它们理解所有的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不论给分派到哪个联合国实体，依照开发署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均享有职能特权 and 豁免。它们

还对女性志愿人员的死亡，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任务中死亡的人员表示关切，并指出必需努力改善性别均衡。

58. 联合国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热烈欢迎和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成就、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方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它们业务的贡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特别提到它们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倡导承认志愿服务的影响方面的伙伴关系。

59. 执行协调员感谢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的言论。她承认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已经着重青年人的机遇，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青年人的机遇问题，并且这方面特别提到了巴西的例子(里约会议 20 周年)。她重申了对确保各国代表均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筛选程序，对继续努力增加女性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的承诺。这种努力，已经开始产生成效。她还略为提到评价领域采取的举措，包括正在和即将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的评价，也提到了把评价和管理层的对策放在开发署评价网站上的问题。关于未来，她很乐意与私营部门和非传统捐助者接触，建设拟订国家志愿人员方案的能力，并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2015 年后的议程及其他框架中发挥积极作用。

6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3 号决定：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项目厅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报告主任的年度报告

61. 在介绍 2011 年年度报告(DP/OPS/2012/4)时，执行主任回顾了财务、业务和采购成果方面的进展，也回顾了有关挑战和机遇，特别是在全球金融难以把握的情况下的挑战和机遇。他强调代表合作伙伴所做建筑、采购及培训的规模，更加侧重低收入和受冲突影响国家，以及根据国际质量和透明度基准所做测量的里程碑。关于这一点，他谈到了项目厅成了联合国第一个在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中公布安排总体规划的机构，并推出了 data.unops.org，一个公众很容易查阅信息资料的网站。展望未来，他谈到了加强伙伴关系，报告成果与影响，也谈到了根据里约会议 20 周年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倡议。他强调，尽管今年可说是经过数年艰难改革而取得回报的一年，但本组织将继续支助变革，以便将来不断改善，查明并迎接挑战。

62. 项目厅传播主任接着提供了关于公用透明工具的现状和未来方向以及提高发展实效的最新消息。

63. 尽管交付的货币价值总额整体有所减少，但是各代表团还是祝贺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包括恪守自筹资金原则，管理以及着重本机构的专长领域。它们重申必需解决项目厅从长远的角度评价成果所面临的挑战。关于这一点，它们

愿意看到今后的报告增加介绍项目厅的活动在成果层面的贡献的内容，如年度报告框架 5 所述的贡献；促请在测量影响方面加大与合伙伙伴的接触。此外，还请求提供详情，说明项目厅的咨询服务如何支持了国家采购系统、基础设施、规划和管理。

64. 各国代表团特别提到了透明度议程和数据统一取得的成功。它们称这些成果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开辟了新天地”，赞扬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成就，赞扬授予全球管理系统以 ISO 9001 认证，等等。它们鼓励项目分享这些领域的最佳做法。

65. 关于业务，各代表团欢迎大幅度增加对低收入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服务。它们赞扬外地工作人员发挥主导作用，利用当地资源和促进能力发展。以这些成功为基础，各代表团建议更加着重提高发展中国家在项目管理、问责制和有效采购制度方面的能力。它们还建议把能力发展议程纳入项目厅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中。

66. 各代表团申明它们赞赏本组织的采购做法，特别是发布明确易懂的投标文件，授予(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证书，管理成果效益。它们促请加大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公平参加国际采购，并积极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多地利用当地资源。

67. 各代表团承认项目厅增加了与其他发展行为者、金融机构、潜在捐助国、私营实体及非营利实体的联合。关于这一点，它们请求关于全球、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战略的资料和充分利用南南合作潜力的资料。

68.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鼓励。关于未来年度报告改善程序层次的成果报告问题，他重申了与合作伙伴进一步发展影响测量的承诺。在这一背景下，他欢迎与执行局开展更多对话，探讨如何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2014-2017 年)，以查明对测量和报告非常重要的领域。

69. 他承认南南合作的潜力，确认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支助的领域。他强调了项目厅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最新事例，比如普遍地倡导进行不受天气影响的基础建设，在里约会议 20 周年倡导，支持巴西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成为捐助者，援助海地等革命化程度更低的国家搞基础建设。

70. 主任回顾了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釜山)的成果，认为它是项目厅确定更具选择性的战略伙伴关系和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条前进之路。为此，他特别提到中等收入国家在道路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至紧急物品采购过程与招标等领域增加了对咨询的需求。最后，他主动提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项目厅在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方面的经验，有些联合国机构已经表示有兴趣分享；在提出此建议时，他感谢开发署在项目初始阶段对项目厅的支持。

7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6 号决定：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联合部分

九. 内部审计和监督

72.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主任、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及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主任介绍了各自的年度报告 (DP/2012/13/rev. 1、DP/FPA/2012/9 及 DP/OPS/2012/5)。

73. 开发署协理署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层)以及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三个组织各自的管理对策。

74. 在一般性发言中,各代表团赞扬所有三个组织的管理层在回应国际社会希望他们更加负责任、更有成效的呼吁中表现出的领导力。各代表团赞赏实施建议取得的实质进展。

75. 各代表团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出的全面公开披露审计报告的联合提案。各代表团强调了确保保密性的需要。此外,各代表团还要求获得关于以下事项的更多信息:这三个组织将如何提升它们各自的审计和调查处的能力,以应对预期增加的审计问询及(或)查阅内部审计报告请求。

开发署

76. 各代表团对综合报告表示欢迎,并赞许所从事工作产量很高。各代表团支持联合审计多伙伴信托基金和“一体行动”方案的办法,鼓励积极分享所得经验教训,以便在其他合资企业利用,例如现金转移的协调及编写工作人员咨询指南。此外,还建议开发署在实施审计中提供关于创新的进一步信息。

77. 各代表团对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采购方面的建议居高不下,对被评“部分满意”的建议的数量,表示关切。各代表团敦促采取行动,改革和管理这些领域的活动。对于目前正在付诸行动的审计建议,各代表团要求保证采取补救措施,解决业绩不佳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还有意了解这些建议是如何传达给各自被审计的国家办事处以便采取后续行动的,并强调必需统一适用私人公司采取的审计程序。

78. 对于今后的报告,许多代表团要求反映出开发署的活动优点,且管理对策在处理所发现缺点的影响方面更明确。

79. 各代表团重申了在审计职能中充分分配资源和能力的需要。它们指出,尽管工作量明显增加,但这些资源和能力分配仍维持在最低水平。各代表团强调,在此方面进行节省并不可取,因为捐款是建立在信托管理良好的基金的基础之上。

80. 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有几个代表团还呼吁在网站上公布和更新建议的实施情况。

81. 开发署协理署长对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她谈到为处理上述关切领域的剩余建议目前正根据机构改革议程实施的机制，并谈到为了在国家办事处层面增加灵活性以解决地方环境和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正在实施的采购措施。审计和调查处主任进一步指出，应当加强审计事务所的挑选程序，以便一致适用标准和成果，并重申对质量保证的承诺，对继续采取迅速行动解决不当行为投诉的承诺。

82. 开发署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重申，提供充分资源，以解决审计和调查问题，特别是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开披露问题很重要。

人口基金

83. 一些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实施审计建议上(包括在国家执行领域)取得的重大改善。它们期待更多改进，包括新工作人员发展方案。他们注意到程序执行方面反复出现的调查结果，希望看到增加培训和监督，以确保百分之百的遵守。他们敦促人口基金在其控制范围内执行建议，并指出，他们期待看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中确认了人口基金取得的进步。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了解对“一体行动”试点方案和自行开始实施的方案的审计。提到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议草案时，该代表团提请注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最近通过的决议中体现的原则，包括对保密的强调。

84. 各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的最根本问题是实施监督事务司在 DP/FPA/2011/5 中提出的 15 项建议。它们赞扬人口基金对实施这些建议的郑重承诺，包括努力提升知识管理、成果管理制、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案拟订、质量保证和国家办事处风险测绘。它们注意到这些领域取得的进步，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它们欢迎公布建议的实施情况。它们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指出负责实施审计建议的单位/部门。

85. 各代表团注意到仅有少数内部审计业务被评为“满意”，因此鼓励人口基金解决这些问题，并要求听取监督事务司主任的反馈。各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采取大胆措施纠正缺点，使得国家执行审计程序被评为满意。提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时，各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解决关于库存管理的问题。此外，各代表团还询问监督事务司内部审计科的现有能力是否足以监督 15 项建议的实施及开展足够数量的国家评估。各代表团认同在制止和寻找金融不当行为中作出的努力，鼓励继续在监督事务司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报告，包括报告财务损失的估计。职位空缺有实质减少，各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并要求人口基金保持取得的进步。

86. 成员国认可人口基金在响应审计建议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副执行主任(管理层)对成员国表示感谢。她同意，在今后的报告中，人口基金将指出负责实施监督事务司 15 项建议的单位/部门。她补充说，同开发署一样，人口基金将提供

不当行为的后续调查信息。关于《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有信心在年底之前处理库存管理和固定资产。她指出，空缺管理是业务计划实施的一部分，人口基金将继续把重点放在改善招募速度和继任计划上。

87. 监督事务司司长提到与开发署和其他机构的联合审计工作，以及就现金转移统一方式及“一体行动”只印发一份报告；并提到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会一级的联合工作。她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具有三个职能，即评估、内部审计与调查，并指出，通过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将增加内部审计科的工作量。她指出，维持审计范围并遵守保密规定对监督事务司提出了挑战，她欢迎管理层在解决此问题中提供的支持。提到审计范围时，她说，2012年，监督事务司的计划是国家办事处活动与总部活动之间的平衡，后者具有跨组织的性质。她注意到一些捐助者要求查阅国家执行审计报告，她指出，那些报告不是人口基金报告，该机构的角色是作为一个渠道，询问执行伙伴是否愿意向提出要求的捐助者披露他们的报告。提到不当行为时，她支持披露调查之后采取的行动，因为这是一种威慑措施。最后，她感谢即将退休的开发署同仁给予的合作。

88. 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称，该委员会认真对待其职责。审计咨询委员会自其首次报告起即对国家执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报告。人口基金审计限制已被解除，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对此表示满意。他认为此成绩归因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管理事务司司长强有力的领导。

项目厅

89.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在过去四年及在2011年中不断强化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努力表示赞赏。它们尤其称赞简化报告格式的采纳，该格式强调明确的观察、客观分析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它们希望这会提高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并使报告成为管理人员手中更方便用户的工具。

90. 提交的建议在质量上有所改进，对建议采取的措施数量有所增加，各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但是，2011年，无一审计获得满意评级，项目和内部审计报告揭示出项目管理、财务控制、采购和人力资源方面经常出现的不足，各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他们敦促这些制度问题尽快得到解决。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地区和国家办事处应当更加审慎、及时地实施审计建议，以取得审计师的满意评估，并在此方面改进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1.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主任及副执行主任未发表其他意见。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9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在内部审计报告披露中达到充分透明的提案(DP-FPA-OPS/2012/1)。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指出在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方面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有所增加，并欢迎在将来需要时进行进一步讨论。

93. 各代表团未发言。

9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8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1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十.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95.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前主任、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顾问和内部审计与调查小组(代表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活动年度报告(DP/2012/14、DP/FPA/2012/10 和 DP/OPS/2012/6)。

96. 开发署协理署长和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层)介绍了各自的管理事务对策。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发表了简要意见。

97. 在对三个组织机构所做的一般性发言中，各代表团感谢管理层在提升道德氛围中的领导和承诺，并确认 2011 年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内部服务要求数量有所增加。各代表团强调了道德操守职能在促进诚信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它们鼓励管理层将道德操守当作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利用一切可能的培训机会和资源，提醒工作人员注意道德操守问题。

98. 各代表团强调了对举报人进行保护的重要性，因为这影响到工作人员举报欺诈、浪费和滥用行为的能力。它们希望知道各组织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工作人员自信，如果成为报复对象，就会得到保护。

99. 在强调培训和宣传的关键作用时，各代表团希望在这些领域开展更多活动，包括面对面培训和节省成本的各种技术方案，例如电子学习。

开发署

100. 开发署的工作在同行审议中获得肯定，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许。本年度中，财务信息披露合规率相当高，各代表团对此感到特别高兴。但是，它们仍发现延迟备案问题，这是有待改进的地方。他们注意到 2009 年以来一系列未决的利益冲突案件，因此也表示出对及时解决这些案件的关切。在此方面，他们要求获得采取措施解决冲突的信息或对不合规行为进行处罚的信息。

101.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前主任随后就解决前述剩余利益冲突案件中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向执行局提供了最新消息。她还重申该组织的承诺：在保护举报人方面加强与工作人员的沟通。

人口基金

102.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许，特别提到人口基金管理层提升本组织道德操守氛围的承诺。它们强调了及时提交财务披露报表的重要性，并询问了对所提及的一项利益冲突情况采取何种后续行动。它们还询问了针对解决工作人员关切的报复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103. 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顾问感谢各代表团给予的建设性意见。她指出，接到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有 75% 已按时提交了他们的财务披露报表，而其余人员已在截止日期两周内提交完毕并通知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努力遵守截止期限的规定。关于一个利益冲突情况，她告知执行局，此情况与外部活动有关且已获得圆满解决；道德操守办公室已对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跟进，以确保遵守程序、取得授权。提到报复问题时，她表明，报复行为可能发生在举报保护政策范围之外，因此管理层需要确保本组织内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

项目厅

104. 各代表团再次感谢 2011 年较高的财务披露合规率。接着，它们请求获得有关项目厅任何逾期提交文件的更多信息。

105.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解释了项目厅在及时进行财务披露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这部分是因为有大量签约者不是天天为项目厅工作。他还概述了已经采取的成功补救此问题的行动。

10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9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一.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07. 执行主任发言重点谈论了人口基金 2011 年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全球政策环境、该组织面临的挑战以及该组织如何应对挑战。他强调了里约会议 20 周年成果、联合国发展议程(2015 年以后)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目标之间的关系。他强调应当坚定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不平等现象，特别是满足最弱势群体(即青年和妇女，特别是青春期女孩)的需要。执行主任讨论了联合国的一致性、“一个联合国”、“一体行动”以及即将开始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他重点谈论了对人口基金的运行具有极其重要作用的其他领域：人道主义对策、工作人员安保、评价、财务条例和细则、预算、经修订的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预期的清洁审计(主要

是因为国家执行模式彻底转变)、即将开始的伦敦计划生育峰会以及资源。他强调了对问责制的承诺,并称,人口基金对不道德行为实行“零容忍”。他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期待继续与执行局密切合作。

108. 许多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的具有洞察力的发言以及关于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最新消息。各代表团注意到年度报告(DP/FPA/2012/6 第一部分、第一部分/Add.1、及第二部分)中叙述的成绩,对汇报工作的改进(特别是在讨论评价、审计建议实施领域的挑战中体现的透明度)表示赞赏。

109. 一些代表团赞扬了年度报告成果分析(包括对发展成果框架和管理成果框架的目标和指标作出的清晰汇报)、对取得的教训与挑战的分析。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预计,根据订正成果框架,在系统成果汇报中应有更多改进,更加清楚地分析出在国家层面,各项活动和产出是如何与成绩和影响相联系的。一些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所取得成果的更多信息,而另一些代表团要求编写描述更加详细而不是受指标驱动的程度报告,因为这样的报告会提供有关当地所做工作的更多细节。它们对相当数量的指标缺乏数据表示关切,并敦促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指出在提高信息质量和提供信息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请求深入报告基金与其他多边机构(包括妇女署)的伙伴关系。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中(特别是人口基金),方案国家代表权方均衡将积极促进政策的制定和方案的实施。

110. 各代表团希望拟订新战略计划的程序将同中期审查程序一样具有包容性,开展协商。有人指出,新的战略计划应更加着重人口基金将如何交付和测量成果,如何通过方案拟订选择和资源分配确保“物有所值”。在这方面,强调成本效益和强劲的财务管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审查人口基金资源分配至国家方案的制度。

111. 有一些代表团提到上周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大会,并指出成果文件中提及的性与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它们敦促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强调人口基金在满足男性与女性(包括年轻人)性与生殖健康需求方面的关键作用,也强调了基金立足人权的方针的重要性。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强调让男人和男孩全面参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与非政府机构、妇女团体和青年团体密切合作,确保在新的发展目标中涵盖人口问题。

112. 人口基金为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中取得积极成果做出了贡献,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在执行局下一届会议上简单介绍 2014 年后的人发会议。许多代表团强调,即将开始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供了加强关注成果和国家机构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机会。在此方面,鼓励人口基金与成员国讲一讲面临的挑战、取得的教训和遇到的障碍。

113. 国家方案发展过程获得了更多关注，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基金致力于联合国改革和全系统的一致性(包括业务实践的统一)，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特别是在交付成果方面)的重要性。它们呼吁人口基金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有一个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开展经济和社会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期待今后继续对此进行报告。人口基金在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的执行局、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及粮食计划署对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开展的联合实地访问中进行协调，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扬。赞扬基金不断努力执行其第二代人道主义应急战略，鼓励人口基金在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提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做更好的准备和反应，并在危机和人道主义环境中与合作伙伴有效合作。

114. 非洲国家指出，非洲国家面临着许多挑战，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5 远未实现。有人强调，要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必须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尤其是，必须增加教育和就业机会(特别是年轻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强调了国际发展界增加接触的必要性。

115. 亚洲国家指出，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人口基金将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解决边缘群体和弱势人口群体的需求，加强着重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方案。有人说，就业和创造就业应是今后方案的要素，人口基金应在这些领域与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在这方面，里约会议 20 周年成果文件提供了指导。

116. 要求人口基金更加积极地寻求物有所值的采购，包括商品安全最佳价格。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正在采取的增强总部工作人员采购技能的措施，因此询问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提高此领域工作人员采购能力。

11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评价职能有所加强，国家方案评价的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对评价质量表示了关切。它们期待得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举行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审查结论，并表示，他们随时准备与人口基金合作，实施建议。它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基金的评价功能，改善监督、风险管理、审计和调查职能。强调，独立和强化的评估局对于透明度而言以及对于所有利益相关者对人口基金工作的信心而言均至关重要。

118. 对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实现充分透明的提案，有一些代表团表示了支持。各代表团祝贺人口基金报名参与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

119. 有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即将召开的伦敦计划生育峰会，并指出，此峰会提供了采取紧急行动满足尚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的机会。峰会将提供创新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改变妇女、男人及青少年的生活。人口基金在争取支持峰会中起到的领导作用至关重要。各代表团认可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承诺，即加强基金的计划生育工作，包括通过“全球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方案”的旗舰作用来开展工作。

120.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的支持，感谢对人口基金工作，包括对基金会在促进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做出的积极肯定的评论。他感谢执行局对以下事项的反馈：对目标和指标的清晰汇报以及在报告中加入挑战和所得教训。他指出，下一个年度报告以订正成果框架为依据，将进一步完善。他提供具体国家的例子，阐述了计划生育预算外资源的显著影响，并指出，数据显示出“物有所值”并显示出增加投资的需要，以满足尚未得到满足的高需求。他说，改善产妇保健，降低孕产妇的死亡率和发病率需要长期投资于制度强化和能力建设，包括加强保健制度和建设一支具有助产技能的合格保健工作人员队伍。他强调了政策、融资和交付层面存在的差距以及女性和青少年在接受服务中面临的障碍。在许多国家，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不存在，或者是质量不高。他详细阐述了基金突出的国家重点，包括重新调整国家方案，以反映订正发展成果框架；阐明了全面支持此领域，以此作为关键优先事项的再次承诺，包括成立两个跨部门的专题组(关于女性生殖健康以及青少年)。

121. 鉴于基金的重大努力，执行主任乐观地认为，2010-2011 年度将会获得清洁审计。关于评价质量，他同意，质量不如期望的高。他详细介绍了为提评价质量正在实施的综合战略，包括加强成果和监测及评估框架；拟订和提高指导方针以及工作人员培训。人口基金期待获得监督厅审查评价政策的结果。执行主任重申了基金的承诺，特别是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全系统的一致性、“一体行动”及联合国改革的承诺。他赞赏关于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的反馈意见，并表示，有必要将人道主义应急作为重点，以做得更好。此外，还需要额外资源。他叙述了人口基金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成果、确保物有所值已经实施的措施，包括培养工作人员采购能力的措施。他向执行局保证，他承诺继续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他感谢执行局的支持和鼓励，并期待着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开发新的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

12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4 号决定：执行主任 2011 年报告：2008-2013 年人口基金战略规划执行进展情况。

十二.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123. 信息与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关于成员国及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情况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2/7)，并更新了经常资源和联合融资资源的收入预测估计数。

124. 一些代表团表扬了清晰全面的报告，并指出，尽管全球经济环境充满挑战，人口基金仍在 2011 年实现收入增长 7.6%。它们对人口基金的骄人成就表示赞赏，同时补充说，它们也希望看到经常资源的捐款增加。它们也像执行主任一样关切联合融资资源增加、经常资源捐款减少的趋势。它们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活动的基石，是基金实施战略规划能力的基础。它们说，虽然在它们向人口基金

的捐款中优先考虑经常资源，但它们也鼓励其他捐助方考虑增加或优先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125.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大力提倡经常资源供资。他鼓励所有传统的和新兴的捐助者协助人口基金落实基金会推动的发展议程。他强调，人口基金将邀请成员国改造景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强调南南合作(包括调动资源)的重要性。

12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5 号决定：关于成员国及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十三.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2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提交执行局审核的 12 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非洲——几内亚、莱索托和塞拉利昂；阿拉伯国家——吉布提和约旦；亚洲和太平洋——印度、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以及斯里兰卡；东欧和中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玻利维亚和哥斯达黎加。她还介绍了方案延期：非洲区域的科摩罗、几内亚比绍、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多哥；阿拉伯国家区域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不丹；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哥伦比亚、古巴和墨西哥。其次，人口基金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各区域主任详细阐述了各区域的方案。

128. 人口基金与各政府和发展伙伴在编制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过程中进行密切磋商，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它们赞扬这些行动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一致，也赞扬对“一体行动”的支持。此外，它们还赞扬了人口基金在响应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国家重点)、解决青少年和被忽视群体的需求、关注性别平等和防止性别暴力等事务中起到的关键作用。人口基金应邀分享和传播成功方案的例子。一些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提供的支持，并提到各自国家与人口基金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129. 一些代表团对具体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了意见，包括建议必需：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增加与双边伙伴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那些努力解决人道主义局势的组织的合作；、进一步支持“人口保健调查”；提高全面了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青年男女的比例人数；解决避孕商品的安全性问题；以及进一步关注风险缓解问题。

130. 一些代表团赞扬某些方案中引入的分级方案方式法和内部审查程序。它们支持重点关注一定数量的具体产出，并提请注意某些国家和地区突出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挑战问题及计划生育中大量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各代表团还支持人口基金优先对待培训，支持人口基金为提高信息完整性、建设当地能力付出的努力。

鼓励重视南南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有效地协调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的执行局、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妇女署执行局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在 2012 年联合实地访问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

131.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在开展其工作过程中，将继续突出方案重点，包括强调明确的优先事项和有针对性的结果。人口基金各区域主任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向执行局保证：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关于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意见将转达给相关国家，供后者在最终确定国家方案文件时考虑。

132. 执行局批准了以下国家方案延期：哥伦比亚、科摩罗、纳米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并注意到了以下国家的方案延期：不丹、古巴、几内亚比绍、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多哥。此外，执行局还注意到了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对它们提出的意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几内亚、印度、约旦、莱索托、尼泊尔、太平洋岛国和领土、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这些意见将由人口基金转达给各国。

13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17 号决定：卢旺达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十四. 其他事项

非正式磋商

134.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磋商：

(a) 关于以下事项的非正式磋商：从年度报告取得的与开发署下一战略计划及成果框架的设计有关的经验、实施执行局第 2011/14 号决定的路线图；

(b) 项目厅非正式磋商：关于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c) 联合非正式磋商：关于开发署年度评价报告及人口基金两年期评价估报告。

第三部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主席宣布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开幕，并欢迎所有代表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秘书以及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对外关系处代理主管对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联合部分的议程项目做了简介。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说，为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执行局的议程安排应使与特定机构有关的非正式磋商均在各自部分进行。
2. 若干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回顾 2012 年度会议上一项关于执行局功能的声明，这些代表团在联合声明中提请注意，可通过改进会议规划、管理和进行方式，包括有效排序、排期和文件管理等方法来提高效率降低费用。这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审查并学习儿基会执行局节纸门户“PaperSmart”的经验，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编制文件的费用和推广对环境友好的做法。
3. 执行局核可 2012 年度会议的报告 (DP/2012/15)；审查了 2013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修正本)，并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执行局在 2012 年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13/2 号文件。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署长在执行局会议开幕的发言(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中介绍了 2011 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DP/2012/17 以及 Corr. 1 和 2)、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相关详细资料(DP/2012/17/Add. 1)以及 DP/2012/17 和 DP/2012/17/Add. 1 所用术语的解释。
5. 在谈到国际发展中不断变化的挑战时，她将重点放在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的结果、关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过程。她还谈到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规划、综合预算、方案拟订安排以及透明度、问责制和资金情况。
6. 她很高兴告知各代表团，开发署正在通过万维网直播执行局会议，并首次进行全球推特马拉松，共有超过 24 个国家的办事处和区域中心参与。
7. 对于里约+20 会议，她指出，虽然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首脑会议褒贬不一，但成果文件是全面的，涵盖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其中虽然没有坚决的决定，但其主旨是开发署大力支持的以人为本的发展，这与三赢发展政策是完全一致的。

8. 她强调在以下几个方面就里约+20 会议采取行动的重要性：(a) 供人人使用的可持续能源倡议；(b) 实现零饥饿的雄心；(c) 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之外使用更广泛的衡量进度的手段为制订政策提供信息；(d) 更坚定地迈向三赢做法；(e) 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f) 扩大对里约+20 会议作出的自愿承诺的规模；(g) 制定 2015 年后发展纲领。

9. 在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方面，开发署将重点特别放在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一起担任共同主席的作用，领导联合国 2015 年后工作队。开发署还接受在全球范围并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在 2015 年后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发挥重要的召开会议和进行合作的作用。

10. 她指出四年度审查磋商将以里约+20 会议的后续行动为基础并为联合国系统审议 2015 年后发展纲领制定方向。鉴于全球发展的挑战，她强调四年度审查须授权联合国发挥其作用，包括其规范性作用，并具有召集权力和普遍性。在理想情况下，四年度审查将帮助加强国家掌控能力，加强“一体行动”的经验，并强调南南合作的作用，其对能力建设、包容性和合作伙伴多样化的重要性。会员国可通过扩大四年度审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适用性来加强此审查。开发署正密切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该集团随时准备在四年度审查过程中协助会员国。

11. 在开发署的战略计划方面，她强调开发署由于采取了更直接和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其关于成果框架的工作将在数量上取得飞跃。已经在进行试点项目以测试各种想法。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将作为支持新计划的全面资源分配机制。第一个综合预算将提交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供其批准。她乐观地认为，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首选目标 TRAC-1 的资格选项和 TRAC-1 分配模式方面，执行局将在本届会议就方案拟订安排达成共识。这很重要，因为预期执行局将在其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批准综合预算，执行局需要将注意力放在与方案拟订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上。战略计划将在 2013 年初制订完成供执行局成员初步审查。

12. 署长强调，在计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活动转移到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而进行的调整后，开发署包括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内的 2011 年所获捐款总额为 51 亿美元，比 2010 年减少 3%。在 2011 年，总支出为 55.7 亿美元，比 2010 年少。在连续下跌三年后，经常资源捐款为 9.75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1%，这主要是由于有利的汇率。预测在 2012 年将持续减少。在 2011 年底，未使用资源总额持续下跌至 46.9 亿美元，反映收入过多情况下的交付率，留下共计未动用资源净额 3.33 亿美元。她强调说，绝大多数资源已编入计划，并有一个多年方案拟订安排，这突出开发署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可预测的多年核心资源。

13. 她指出，在执行局 2012 年度会议核可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后，开发署自 2012 年 7 月以来就在其网站上登出审计报告执行摘要。报告全文将在 2012 年 12

月开始刊登。也将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于 2013 年底前在网上公开更多数据。开发署率先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透明度，并鼓励其他组织加入。

14.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的全面介绍，同意四年度审查谈判的结果将为编制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提供重要指导。他们还强调需要确定方案拟订安排、流程和体制安排的参数。有代表团指出，四年度审查应将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在筹资和业务活动方面。也有代表团要求开发署加强关于南南合作的工作，并提高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能力，使开发署能够确保其协调作用。一些代表团重申，消除贫困是发展合作的目的，经济和贫困之间的关系为其中心关系，并应清楚地反映在四年度审查。

15. 各代表团继续对可预测的长期核心资源减少表示关切，强调持续减少会危及开发署履行任务的能力。它们指出，发展中国家已经因危机、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遭受沉重打击。各代表团还敦促开发署尽一切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履行其资金承诺，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承诺。各代表团完全支持与谋求扩大开发署在方案国家的持续普遍存在。

16.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在审计透明度和方案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下一个战略计划也应受益于一个有力的问责制框架。基于成果的管理原则也应指导资源的分配，各级方案管理应得到独立评价。各代表团表示，他们已经准备与开发署紧密合作，以完成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定稿。

17. 对此，署长感谢执行局成员在其发言中对开发署各方面工作表示的善意。她重申 2012 年对本组织的重要性，再次强调其在里约+20 会议、2015 年后发展纲领、四年度审查和新的战略计划方面的重要工作。她强调说，开发署已作好准备不辜负执行局成员的期望，但必须得到他们的全力支持，特别是在制订相关和有效的并在强有力的问责框架支持下的战略计划方面。她感谢执行局成员积极参与完善战略计划，并向他们保证，本组织力求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框架，使其能够有效地向执行局汇报计划执行情况。她再次强调就方案拟订安排达成共识的重要性，这也将有助于同时进行的关于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讨论。

18. 她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到与 2010 年相比资金减少 7%。但署长强调，7%所反映的是将妇发基金作为开发署一个相关方案包括在总资金内所涉及的情况，这是过去的做法。她指出在考虑到妇发基金已归并妇女署后，实际减少数额为 3%。

19. 至于非核心和核心资源之间的平衡问题，署长强调，她主要关心的是核心资源的质量是否足以使开发署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在方案国家保持有意义的战略和普遍存在。在这方面，她提请大家注意其普遍存在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的重要性。她在强调非核心资源(开发署对获得此种资源不胜感激)的重要性时重申，开发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持执行局规定的准备金。她指出，开发署继续

审查其成本结构，以提高效率，并致力于调动额外资源，以确保其有能力履行任务。在这方面，她强调核心资源都留给方案活动而不是管理或行政职能。

20. 她再次感谢执行局成员的交流、评论和反馈意见，并指出开发署将在整个四年度审查和 2015 年后的进程与他们充分交流。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1 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 2012/21 号决定。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以下 12 个国家的方案草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缅甸、尼泊尔；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

23. 她还介绍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巴基斯坦的共同国家方案草案，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她还介绍了厄立特里亚要求，作为特殊情况，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开发署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轮流阐述了各自区域对方案的看法。

24. 各代表团感谢开发署对本国的持续合作、承诺和支持。它们赞扬开发署国家方案的范围和雄心，注意到这些方案是在与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下制订的，并与国家优先次序和计划是一致的。在回顾需要改进的地方后，它们鼓励开发署将重点放在：(a) 加强国家分析和评价能力；(b) 确保系统分析和评价国家方案，将其作为方案周期的标准部分；(c) 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系统；(d) 制定更严格、更有用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及有针对性的成果说明；(e) 确保更好地找出经验教训供做管理决策和制订未来计划时用作参考；(f) 努力加强与合作伙伴在国家一级的协同效应。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表达的具体意见将转达给有关国家。

25.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下列 12 个国家的方案文件草案及对这些草案的评论：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南非、利比亚、缅甸、尼泊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地和尼加拉瓜。执行局还注意到关于巴基斯坦的共同国家方案草案，和关于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地区的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26. 执行局通过第 2012/21 号决定，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审查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7. 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下列 13 个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几内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阿拉伯国

家区域的吉布提和约旦；东欧和独立国家共同体区域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哥斯达黎加。

28. 执行局还批准延长埃及国家方案6个月以及第二次延长开发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和业务一年，以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生计和协调活动。

四. 评价

29. 开发署评价处处长介绍了年度评价报告(DP/2012/20)。开发署协理署长概述了本组织在加强其评价和学习文化方面的工作，并介绍了开发署管理层对年度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看法。

30.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评价顾问和任务主管介绍了关于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流程的贡献的评价报告(DP/2012/21)。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主任介绍了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DP/2012/22)。开发署评价办公室评价顾问和任务主管介绍了关于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的伙伴关系的评价(DP/2012/23)；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主任介绍了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DP/2012/24)。对外关系和倡导局主任进一步评论了管理层对关于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的伙伴关系的评价的回应。

31.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和评价办公室通过有用的指导工具、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及发展在线评价工具努力加强评价功能的质量和加强管理人员和员工之间的评价文化。各代表团特别赞赏开发署建立国家一级评价能力的工作。各代表团强调，高品质的评价是方案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制订政策及为制订政策提供信息、确保以高效率高成效的成果为基础的管理、评价各项成果的影响、获得的经验教训、鼓励和激励工作人员是非常重要的。

32. 他们很高兴在2011年进行的评价次数增加，并对国家一级的评价用于帮助制订国家方案文件感到鼓舞。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15个发展成果的评价结果显示，开发署显然有助于国家一级的发展过程，并通常被视为有价值的合作伙伴。他们鼓励开发署在今后年度报告中更多地分析发展问题的根本原因和趋势，并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评价职能中。他们期待今后的评价工作将受益于开发署正在建立的新评价工具。

33. 若干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年度报告揭示一些缺点。他们特别指出，报告发现几乎有三分之一分散进行的评价被认为是略为不令人满意或不令人满意，开发署需要在国家一级做更多的工作，以建设能力、提高效率、确保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在可持续性方面，虽然承认政府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往往会妨碍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但须强调的是，从一开始开发署就对确保实现成果负最终责任。考虑到这一点，开发署应加强尤其是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作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第一个步骤，并与国家发展的优先次序保持一致。

34. 各代表团要求开发署提供明确的行动框架和实施时间表以解决这些问题。他们还想知道开发署在采取那些行动以评估自己满足评价要求的能力、加强机构间合作、制定有明确目标和结果的战略计划。他们也希望知道开发署在采取那些行动以评价其管理层所作的回应，它们强调管理层对分散进行的评价作出回应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国家参照组的功能和作用的信息。

35. 一个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联合评价的信息。它表示对专题评价有兴趣，并希望了解更多的有关本组织减贫任务的评价。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中建立解决可能出现的挫折和能力不足的机制，其中明确界定所有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职责。

36. 各代表团对关于选举制度和过程的评价的报告感到高兴。鉴于开发署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已取得的积极成果得到广泛认可，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加强其选举支持能力，并进一步将其纳入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它们很高兴地在管理层对评价所确定的问题作出的回应中看到战略规划。

37. 各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报告结果显示开发署没有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知识和选举支助能力。在这方面它们注意到，报告结果显示开发署没有适当地将重点放在选举周期做法，有时采取昂贵而且并不总是适合实际情况的干预措施。他们指出，开发署需要更好地利用评价结果进行学习，据此制订确保其能力建设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方法。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开发署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一个国家支持民主化的更广泛治理框架，特别是治理机构的长期能力。他们敦促开发署，作为其选举支助战略的一部分，与国家当局紧密合作，建立适当的采用国家既定基准的监测和评价体系。

38. 有代表团呼吁开发署，按照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述，只有在国家政府领导和批准下才可进行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评价活动。在这方面，它强调多边主义是最重要的。有人还指出，评价将使本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确定开发署是否履行其任务，在核心资源持续减少的情况下，履行任务的工作将进一步受到阻碍。

39. 在评价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方面，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伙伴在增加。对于评价结果所述的挑战，他们强烈鼓励开发署在与全球基金合作下，加强其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并更密切地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起进行方案交付工作。他们想进一步了解开发署采取何种行动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加强这些伙伴关系。

40. 一个代表团，在讨论开发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评价工作时要求澄清管理层对年度评价报告的三点回应：(a) 采用创新的服务；(b) 降低服务收费标准；(c) 减少对全球环境基金的依赖，特别是在直接获得资金的机会方面。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说，开发署作为主要接受者

的作用应是临时性和有时间限制的，它应具有明确的能力建设作用，包括撤出和能力建设计划，已支持更多的国家长期掌控能力。

41. 各代表团对年度评价报告提出了其他意见。它们鼓励开发署加强其评价能力和功能，特别是分散进行的评价，以建立国家评价能力。它们指出，开发署需要更多地使其方案和专题领域的专业人员吸取评价结果的经验教训。它们也认为评价是建立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信心的有用工具。因此应为评价处提供充分资金和人员。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评价能力的资料。它们还要求说明开发署打算如何强制实施国家方案的评价。

42.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回答有关质量控制问题时强调，开发署正在设立一个专家组对其工作进行同行审查和批评，以帮助确保对评价办公室的评价工作进行长期监督。他说评价报告显示分散进行的评价质量较差，这与过去年度评价报告的调查结果大体相同。2011 年度报告第一次试验使用评级办法，使衡量分散进行的评价质量时有所根据。评价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使用该评级办法，并将跟踪国家办事处业绩的每年变化情况。执行局要求在关于方案最佳做法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更多分析，对此他表示评价办公室将照办，并将在 2012 年度报告中做更深入的分析。主任还指出，评价办公室打算在 2013 年设立区域咨询小组，办公室可请评价专家和机构参与咨询小组以支持评价办公室，并请开发署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参与咨询小组，以便实施今后在区域和地方一级的评价。他指出，在总部一级有进行联合评价，在国家一级则较少，但本组织正在酌情设法扩大联合评价。他说开发署确实曾承诺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能力进行评价，同时要设法确保最高程度的客观性，但利用国家能力有时会损害客观性。开发署还充分致力于从各种评价中吸取经验教训。

43. 协理署长在开始介绍开发署管理层的看法时，先谈到能否持续取得发展成果的问题，她说基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开发署从不同的角度看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她强调建立和维护合作伙伴关系和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她从两个不同角度处理分散进行评价的问题：(a) 建设国家的评价能力，其后评价将由开发署以外的实体进行和管理；(b) 维持一个开发署可直接控制的可靠和很强的评价专家名册。对于后者，开发署正在加强其在区域一级的专家评价顾问名册。她赞同并强调指出，开发署正在努力确保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评价工作。她向代表团保证，开发署致力于确保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将分散进行的评价计划和预算纳入其国家方案。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2/23 号决定：(a)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b) 关于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流程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c) 关于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的伙伴关系的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五. 方案拟订安排

45. 开发署助理署长介绍了 2014 年至 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报告 (DP/2012/25 和 Corr. 1)，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财务主任对提出的备选办法做了较详细的介绍。

46. 开发署在过去两年调整了方案拟订安排，以反映执行局成员的关切和需要，特别是在符合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TRAC-1) 资格的各项备选条件和 TRAC-1 分配模式方面，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的这项工作。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关于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TRAC-1 资源水平的提议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开发署的建议，说它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

47.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强调开发署的建议不应最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产生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开发署关于其在全球的战略存在的建议，要求提供这项建议对中等收入国家所产生影响的进一步资料。执行局成员认识到需要在本届会议就开发署建议的方案拟订安排达成共识，如无法达成共识，将使其难以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完成和批准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

48. 执行局成员期待就方案拟订安排框架的其他内容，包括区域、全球和固定方案项目进一步磋商，以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建议草案供执行局审查。

49. 对此，开发署助理署长指出，分配给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60 美元门槛值的中等收入国家的 35 万美元是最起码的款额，不代表他们将收到的全部款额。她强调，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会获得更高的 TRAC-1 分配款，尤其是那些人均国民总收入较低和/或人口较高的中等收入国家。此外，她强调指出，为了解决执行局以前各届会议对在 2014-2017 年期间从低收入状态转变成中等收入状态的那些国家的脆弱性表示关注的一些主要问题，开发署加强了其提出的建议。她指出，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值的中等收入国家，只将收到最低的分配款 15 万美元。总而言之，开发署在执行局指导下采取兼顾做法，确保更着重将 TRAC-1 资源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确保通过本组织方案的持续存在，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50.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财务主任强调，从低收入状态转变成中等收入状态的那些国家，可能因此收到较少的钱，但他们最后收到钱将与他们留在低收入国家状态所收到的钱是一样的，这要谢谢报告中提出的可预测性参数。

51. 执行局通过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评价

52. 执行主任在其发言(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中指出,2011年2月他作为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首次在执行局发言时称,他领导的基本原则是透明度和问责制。他说,20个月后,这项任务仍然坚定不移。他向执行局提供了自2012年度会议以来关键问题和发展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方案和基金在外地的重点关注问题;评价;人口基金的人道主义战略;新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进展;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人口基金的资金;伦敦计划生育峰会;2015年后发展纲领;人发会议²2014年后的审查。在谈到评价问题时,他强调严格评价人口基金业务的整体效益和交付方案成果的重要性。他阐述了向执行局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提出了他对前进道路的看法。他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的宝贵指导,并向他们保证人口基金将在修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密切交流。他强调说,在他的领导下,评价将是一个更加系统和具战略性的工作;其质量、公正性、独立性和问责制将得到确保。此外,评价功能的设置将遵循联合国评价组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主任说,他将作为人口基金评价的倡导者。他介绍了人口基金信息和对外关系司的新司长。

53.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具洞察力的发言表示赞赏,并赞扬他的领导、透明度和决心将问责制作为人口基金的高度优先事项。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开放性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对执行主任的改革方案有信心,该方案已经取得成果,包括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经常在挑战性环境中进行的工作。

5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伦敦计划生育峰会取得成功,以及人口基金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排除计划生育的障碍、促进生殖健康和权利、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4和5等方面做出贡献。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在全球卫生工作计划方面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并敦促人口基金加强全球政策,巩固在计划生育和发展方面提供的支助。

55. 各代表团赞扬为确保成功和有意义地举办人发会议2014年后的审查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告诉执行局,人发会议2014年后的审查会议全球青年论坛将于2012年12月4日至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关于青年和青少年的新倡议,包括在巴西进行的关于少女怀孕问题的试点活动表示欢迎。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投资于年轻人——他们的保健和教育,并为他

² 人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

们提供体面就业机会。此种投资的目的应是让年轻人能够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倡导者。

56. 若干代表团将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所提供的机会和 2015 年后发展纲领。代表团指出,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时应有效利用从目前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利用过去十年中出现的新类型的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关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重要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代表团说,人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生殖健康,包括通过加快对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干预问题,必须继续是发展纲领的优先事项。

57. 各代表团欣见:两年一度的评价报告(DP/FPA/2012/8);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DP/FPA/2012/17);各有关管理层的回应;双年度评价计划。各代表团强调明确和管理良好的评价过程对人口基金的成效和效率的重要性。他们指出需要有独立的评价职能,一些代表团建议评价处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就像在其他组织一样)。各代表团强调协调的重要性,并需要明确说明评价的作用和职责。强调需要明确区分审计和评价。强调修订后的评价政策应针对已找出的差距,特别是在评价职能的独立性和在适当的体制框架方面找出的差距。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开展查明对应关系的过程,以便为制定和实施订正的评价政策提供信息。

58. 各代表团强调执行局需要确保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有足够的核心资源和能力来履行职责。一些代表团提到为评价单独列一个预算项目。执行局确认,人口基金自 2009 年评价政策批准以来取得良好进展,包括扩大了国家方案评价范围(在 2011 年覆盖面积为 100%)。代表团要求通过能力建设、加强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和建立一个用以避免整个系统失灵的触发机制等方法来提高评价质量。代表团对指标和产出的制定以及没有足够的时间、规划和资源进行评价,表示关切。代表团强调评价准则和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59. 代表团强调可信和可靠的方案业绩数据和分析的重要性,并指出中期审查和方案评价的时间安排应促使将其结果最佳地用于方案拟订。他们强调评价职能是实行管理和监督及确保实质性问责制的核心要素。他们还指出评价是集体学习发展活动的关键因素。

60. 各代表团呼吁确保评价职能与人口基金战略优先事项之间的密切联系。他们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一般都能理解的根据人口基金的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评价基金的构想;说明集中进行的评价和分散进行的评价的目的。代表团强调根据评价组的指导将基于人权的方法和男女平等纳入评价职能的重要性。代表团建议执行局会议讨论各项专题评价计划以及专题评价和大型评价结果;并将孕产妇健康

评价纳入 201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代表团建议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两年期评价报告。此外，鼓励更多地与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进行联合评价。

61.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执行主任计划扮演鼓吹者的角色以促进在人口基金进行的评价。它们要求提供关于修订评价政策的时间表的信息。它们承认改革需要时间，并且注意到执行主任已采取一些措施以处理监督厅审查后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识到这些具挑战性的问题，表示支持人口基金应对这些挑战，并期待看见修订后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62.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和宝贵意见。他重申他个人，作为人口基金内评价的鼓吹者，致力于应对各种评价挑战以及目前评价政策中关键的差距。他致力于与大家分享修订人口基金评价政策路线图，并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与执行局交流，包括通过非正式磋商。他感谢各代表团关于使人口基金单位之间更加协调一致的具体意见，并指出人口基金将与执行局成员合作以提高评价的质量。他同意有必要加强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案设计和监测；并同意国家方案是可以评价的。他注意到关于为评价工作提供足够资源的建议。执行主任回答了各个具体问题，他指出人口基金正在领导或参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联合评价。他感谢各代表团继续指导人口基金并愿意与人口基金合作。最后他感谢人口基金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处长的贡献，他将在 2012 年后些时候退休。

63. 执行局通过关于评价人口基金的第 2012/26 号决定。

64. 第 2012/26 号决定通过后，副主席(非洲国家)代表执行局的非洲国家成员说，虽然非洲集团加入了关于评价人口基金的第 2012/26 号决定的共识，它希望载入纪录的是，第 2012/26 号决定第 16 段所提到的用于评价的拨款不应对于方案拟订活动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人发会议 2014 后的审查

6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简报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情况，他强调必须重建全球伙伴关系和共识，以促进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前沿性纲领的实施。他强调连接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与 2015 年后的发展纲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举办了各种全球和区域磋商，其中涉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年轻人和联合国系统。他强调区域进程是审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将为 2013 年区域会议编制的区域报告。此外，在国家一级，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2012 年的审查工作，重点放在人发会议实施情况的全球调查。

66. 执行主任指出，与各国政府交流的一个关键领域是让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代表加入出席 2013 年区域人口会议和 2014 年全球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他指出，印尼政府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印尼巴厘岛举办全球青年论坛。正在规划其他全球性专题会议，包括与荷兰政府合作举办关于人权的会议。执行主任呼吁所

有已作出承诺的各国政府加快付款，他敦促各会员国填补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目前 1 500 万美元的经费缺口。

67. 执行局成员对所提供的简报并对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所显示的包容性表示感谢。

七.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8. 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以下八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一个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阿拉伯国家区域的苏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随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人口基金区域主任阐述了各自区域的方案。

69. 一些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的合作及对本国的支助。他们指出，国家方案是在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磋商下制定的，并与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框架密切配合。他们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人口基金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方案草案提出具体意见，这些意见将转达有关国家。

70. 副执行主任(方案)和人口基金区域主任感谢执行局的意见和支持。他们向执行局成员保证，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论将转达有关国家供其在对方案进行定稿时参考。

71.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八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一个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这些草案的意见：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南非和苏丹。有关评论将通过人口基金转达有关国家。执行局已批准埃及方案的延长。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22 号决定，其中它决定，作为特殊情况，于 2013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审查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72.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未经介绍或讨论就批准了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几内亚、印度、约旦、莱索托、尼泊尔、太平洋岛国和领土、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

项目厅部分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73.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OPS/2012/7)；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2011年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2/8)和关于公共采购的透明度的补编。

74. 代表团在对中期审查作出正面评价后支持其中的各项结论。他们说，中期审查结果显示明确需要项目厅，而且项目厅必须把重点放在其专业领域：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发展，管理咨询服务和国家能力建设是必不可少的共有主题。他们鼓励项目厅进一步发展中期审查结果，重点放在其公认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以确保其业务可持续增长。

75. 考虑到这一点，各代表团鼓励项目厅扩大其合作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和提供的服务，同时努力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希望项目厅将帮助查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能力瓶颈，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76. 各代表团重申所有企业必须有公平、竞争和平等机会参与采购过程。他们还强调，应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竞争，联合国各机构之间明确分工是至关重要的。各代表团强调，应审查项目厅和伙伴机构的战略计划，以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77. 项目厅希望通过采用促进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纳入其所有服务，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然而，一个代表团强调，只有在成员国同意后项目厅(和联合国系统)才可采用新的环保标准。

78.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出现危机的国家有越来越多的项目表示欢迎和鼓励。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项目厅的绝大多数采购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敦促该组织继续加强可持续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计划之间的联系。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厅报告将重点放在产出水平，因此要求项目厅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工作，以反映其在成果一级的结果。

79. 代表团重申须按照由国家自己掌握的原则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敦促项目厅扩大其活动范围，以帮助建立国家能力和使国家有更多能力利用自己的资源。一个代表团感谢项目厅在透明度领域取得的成就，并敦促项目厅加强接触发展中国家政府、机构及其他地方实体，让他们更好地了解项目厅的工作，而不是仅仅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执行伙伴机构。

80. 对此，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支持，向他们保证，项目厅承诺将继续与他们合作，在接下来的一年完成战略计划的定稿。他借此机会感谢项目厅的东道国丹麦，按照最高的可持续标准，建造了一个新的联合国大楼。

8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0-2013 年项目厅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2/24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系统 2011 年采购活动项目厅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2/25 号决定。

联合部分

九.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8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2/26-DP/FPA/2012/18)。

83. 各代表团确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指出, 艾滋病规划署的联合方案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它们重申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第 2011/41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战略和政策必须纳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下一个战略计划, 它们并强调, 艾滋病必须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优先事项。它们大力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支持与投资方法相关的国家一级进程。代表团强调, 要确保成功就需要特别注意国家一级的协调, 不仅是在联合国大家庭范围内的协调而且是在联合国与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和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84. 各代表团提请注意艾滋病署即将公布的指引, 这是为重要的促进性活动和为在发展领域产生协同增效效应进行战略投资以应对艾滋病而制定的指引, 各代表团欢迎开发署在制订指引方面所起的作用。它们指出, 这项指引将指导如何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及如何制定国家一级工作的优先次序、如何挽救更多生命并确保更好、效价比更高的治疗。它们支持艾滋病署及其合作伙伴提出的进行投资的新方法和原则, 进行这些投资是为了采取措施对抗击艾滋病毒、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可持续进行、改进基于成果的报告系统。

85. 各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促使广大民众有机会从预防、治疗、关怀和支助方案获益, 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建立国家能力, 以抗击艾滋病毒和减轻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它们还强调必须促进青年的预防活动, 鼓励使用社交网络进一步传播消息。

86. 各代表团对艾滋病署项目获得的资金减少表示关切, 并敦促传统捐助者继续资助、新兴经济体和国家发挥自己的作用、发展中国家领导和分担责任。但它们强调, 不应因为艾滋病署秘书处提供的资金而削弱或取代共同赞助者对抗击艾滋病毒的贡献和投资。在这方面它们还强调必须信守在新商定的艾滋病署分工方面作出的承诺。各代表团强调各共同赞助者共同接受问责的重要性, 并呼吁联合国艾滋病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队更多地致力于监测和报告 2012-2015 年艾滋病署统一预算和问责制框架的结果。

87. 对此，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谈到会上提到的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新一轮筹资延迟所造成的影响。他强调艾滋病署在努力倡导分担筹资负担，确保资金来源多元化，包括由方案国家本身作出大额投资。他期待捐助国继续提供资金。他指出各组织支持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供资的方案实施，包括建立技术和业务伙伴关系，以确保其在吸取经验教训后有能力和能够有效地获得捐助者的信任。最后他强调艾滋病署的投资框架必须确保资金产生成效和影响。他还向代表团保证，大部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艾滋病毒活动的资金来自艾滋病署秘书处以外。秘书处的资金专门用于确保整个系统的一致性。他鼓励执行局成员进行监督以确保艾滋病署的战略和计划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保持一致，并敦促它们尽一切努力履行对核心预算的承诺，没有这些预算经费，各组织将无法履行其关于艾滋病毒的任务。

8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关注和致力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重要工作。她呼应开发署的说法，并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目前进行的工作，并提请注意该基金将重点放在预防母婴传播，尤其是在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内；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范围内整合对艾滋病毒的综合回应。她指出艾滋病毒导致社会上最严重的边缘化问题，并肯定基于人权的做法是推进工作的正确做法。她强调实现“三个无”是有关感染率的目标，不是融资目标。在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对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工作作出贡献时，她强调这方面已有解决方案，实现“三个无”是可行目标。但这需要勇气和承诺，包括财政承诺，重点是在战略优先事项上。最后她重申，人口基金将继续与艾滋病署紧密合作。

89. 执行局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2/26-DP/FPA/2012/18)。

十.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0.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介绍了综合预算路线图：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活动费用定义和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报告(DP-FPA/2012/1)。他说在会议厅的儿基会同事将在需要时回答问题。

91. 各代表团感谢各组织协力编制报告和其中的建议。总体而言，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处理了交叉补贴和使用核心资源来支付固定间接费用的问题。它们赞扬各组织是联合国最先提出新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的实体，并鼓励它们让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也加入使用这种方法。它们欢迎关于放弃先前区分间接固定费用和间接可变费用的做法的建议。各代表团很高兴关于统一费用回收率的拟议办法，它们说这会导致增加透明

度和清晰度，并改进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责任分担。此外，它们还指出，这将有助于确保核心资源增加或有最起码的水平。

92. 虽然总体反馈是积极的，但各代表团指出，在作出决定前需要就改变费用回收率的建议做进一步磋商。代表团指出，统一费用回收率是有价值的，但重点应放在奖励那些为核心资源作出贡献的国家。也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综合预算为相关组织提供的附加价值和为方案国家提供的最终利益。一个代表团询问采用目前 7% 费用回收率的根据为何，是否有明确理由继续保留。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担心，增加费用回收率可能导致三个组织总体资源减少。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费用回收率的资料。

93. 一个代表团有兴趣知道各组织从关于与其他机构的费用回收率进行的基准比较分析工作中吸取了什么教训。它还想进一步了解执行局成员在制订费用回收率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提议的机制和使用的概念框架。它指出，执行局要做出决定就需要有更详细的分析和根据目前方法对成本分配模型进行比较分析。该代表团指出，采用统一费用回收率将避免各组织之间的竞争。

94. 各代表团要求最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下列额外信息，以便能够据此作出决定：(a) 说明所有机构采用有统一费用回收率和没有统一费用回收率的统一方法的优点和缺点；(b) 对在各种操作环境中不同工作量的不同成本使用不同费用回收率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解释其优势和局限性；(c) 解释由各机构核心资源承负的共有职能；(d) 解释新的计算方法如何提高性价比；(e) 对为联合国的协调、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特殊目的的活动作特别安排的建议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95. 各代表团还要求进行风险和影响分析以了解对每个组织产生的后果和业务影响，其中包括：(a) 按照资金的数量、可预见性和灵活性采用不同的费用回收率，以鼓励提供更多的核心资源，并增加非核心资源的质量；(b) 采用共同费用回收率和不同组织采用不同费用回收率的风险和好处；(c) 进行分类并进一步说明费用回收率将涵盖费用分类的哪些部分。

96. 对此，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指出所提出的方法与过去很不一样，因此在如何前进的问题上，各组织非常愿意接受执行局的指导。他强调新方法的细节仍需理顺，并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以解释：各种不同的方法；统一和非统一方法的比较；对核心资源的影响，尤其是基于各组织有不同的模式和任务。他还强调资源调集仍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各组织必须同等注重调动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以实现其战略计划。按照设想，新方法也将减少提供指定用途的资金的诱因，从而降低整体成本。在强调非核心资源的质量时，他指出费用回收是综合预算的第三支柱，并认识到需要从发展成果的质量的角度整体审查不同的资金来源及其协同增效的影响。如代表团指出，综合预算的原来目的是

列出机构预算、方案预算和作为第三个重要元素的费用回收。在代表团要求提供财务信息的问题上，他指出各组织将共同努力向执行局提供这些信息。

97.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有用的意见并强调可预测和可靠的核心资源对机构财务的健全非常重要。他注意到各代表团要求提供下列信息：采取统一费用回收率和采取不统一费用回收率所涉及的问题；不同费用回收率的建议的细节问题；三个组织将如何定义其核心职能。他向执行局保证，该组织将重新提出具体的建议、寻求执行局的指导，并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继续与执行局密切交流。他指出，改变费用回收率的推动力来自执行局为确保核心资源不用于补贴非核心资源而赋予的任务。在回答综合预算对方案国家有何好处的问题时，他说好处包括透明度更大、成果和资源之间的联系更清晰。目前，机构预算提供了与组织的管理成果的联系，但不提供与发展成果的联系。然而，采取综合预算后战略计划的周期和预算周期将统一到四年周期，并将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将拟议总资源与计划的成果联系起来。

98. 关于现有的 7% 费用回收率问题，管理事务司司长指出，这个费用回收率是根据三个组织采用多年（经执行局批准）的现有方法算出的。他补充说各组织将重新计算费用回收率然后提交执行局审议。关于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费用回收率问题，他说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非常关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就费用回收问题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其他组织的费用回收方法。他指出 7% 的费用回收率实际上影响了“一个联合国”基金的费用回收率。他向执行局保证，为促使更加统一，三个组织将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财务和预算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分享工作成果。

9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27 号决定，其内容为从 2014 年起迈向综合预算的路线图：(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联合审查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产生的影响；(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迈向综合预算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

十一. 实地访问

100.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队共同队长介绍了吉布提共和国联合实地访问队的报告(DP-FPA-OPS/2012/CRP. 1) 以及埃塞俄比亚联合实地访问队的报告(DP-FPA-OPS/2012/CRP. 2)。

101. 两位报告员介绍了各项主要访问结果和建议。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联合实地访问和有关报告表示赞赏。他们赞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国家的工作。

10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吉布提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两份报告。

十二. 其他事项

103.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简报/磋商：

(a) 关于 2010-2013 年项目厅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非正式协商；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和费用回收的联合非正式磋商；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采购的联合非正式磋商；

(d) 关于开发署 2008-2013 年现行战略计划累积审查设计大纲的非正式磋商；

(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人力资源政策的联合非正式磋商；

(f)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g)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h) 关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的简报。

附件一

执行局 2012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编号	页次
2012/1 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	69
2012/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70
2012/3 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	71
2012/4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72
2012/5 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72
2012/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落实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73
2012/7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73
2012/8 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74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 日内瓦)	
2012/9 署长关于“战略计划: 2011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77
2012/10 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	78
2012/11 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	78
2012/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79
2012/1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署长的报告	79
2012/14 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 2008-2013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80
2012/15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	81
2012/1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81
2012/17 卢旺达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82
2012/1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1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82
2012/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84
2012/20 执行局 201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85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纽约)

2012/21	201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89
2012/22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90
2012/23	评价(开发署).....	90
2012/24	项目厅——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92
2012/25	项目厅——2011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92
2012/26	评价(人口基金).....	93
2012/27	2014 年起实施综合预算的路线图	94
2012/28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	96
2012/29	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98

2012/1

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第 2010/3 号决定依照战略计划的延长期限，将方案规划安排延长两年，以涵盖 2008-2013 年期间；

2. 注意到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报告 (DP/2012/3) 以及为报告提供依据并与报告紧密相关的三个关键并行举措：新的战略计划；综合预算；组织变革议程；

3. 重申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所有受援国都具备资格的原则；以及依照受援国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对所有受援国的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如第 2007/33 号决定所示，确认联合国发展方案各项活动的原则，包括对所有受援国提供的资源流动的渐进、公正、透明和可预测原则；

4. 同意开发署在 DP/2012/3 号文件第 12(b) 和第 12(c) 段中提出的关键性假设：一个新的 TRAC 1 计算方法应继续包括一个可预见性参数，以确保从目前的方案规划期间平稳过渡到下一个方案规划期间；一个新的 TRAC 1 计算方法应同当前方案规划安排 (2008-2013 年) 一样，继续包含同样的百分比分配范围；

5. 还同意开发署的存在应视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和避免“一刀切”做法的关键假设，以确保快捷高效地应对各国的优先发展需要；

6. 请开发署在其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根据有关新战略计划的讨论结果，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全球战略存在的进一步阐述，包括在方案国家的实际存在，同时铭记保持高效和发挥作用；

7. 还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除 TRAC 1、2 和 3 以外的在拟议方案拟订安排下融资活动的相关资料，以及在审查、评价和分析基础上得到的资料，记录这些活动的业绩和效果，以及吸取的教训和改进建议；

8. 注意到提议设立应急基金，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对该基金的职能和一般分配数额做进一步的说明；

9. 决定在通过 2014 至 2015 年综合预算草案的背景下，考虑是否有可能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纳入方案拟订安排中，同时考虑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次序，以及对拟议纳入产生的财务和法律影响等其他资料；

10. 请开发署在模拟综合预算中展示如何把通过不同分配机制分配的资源与战略计划的预期成果挂钩；

11. 还请开发署就 DP/2012/3 号文件概述的 TRAC 1 资格标准和 TRAC 1 分配标准模式做进一步分析和建议，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以便由执行局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新的方案拟订安排作出决定。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第 2006/3 号决定的要求就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执行情况所做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如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A/62/208 号决议和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示，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十分重要；

3. 欢迎开发署努力在 2011 年实施性别平等战略和取得性别平等发展和体制方面取得的成果；

4. 欢迎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成为高级管理层承诺实现性别平等的明确信号，成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平等领域强化问责制的手段；并敦促开发署继续确保各级管理人员承诺负责地实施性别平等战略；

5. 鼓励开发署加强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与妇女署密切合作，在相辅相成和通力合作的基础上，推进方案和政策中的性别平等观点，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协力合作；

6. 注意到性别平等标码的成果，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利用这个工具并将其充分融入其系统；欢迎开发署努力与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妇女署分享性别平等标码，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助，强化性别平等问题问责制；

7. 关切地注意到，开发署对性别平等作出重大和主要贡献方面的支出下降，请开发署在实施新的战略计划和开发署全面组织改革议程中增加对性别平等的投资；

8. 请与执行局分享性别平等战略实施情况中期审查最后文件；

9. 请开发署在拟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将性别平等观点列在重要位置，同时参考实施当前性别平等战略中的经验教训，根据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及时制定一个新的性别平等策略，并就此事与执行局协商；

10. 回顾执行局的请求，对全球和区域各级性别平等小组的地位和任务进行评估，确定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以提升开发署性别战略的知名度，提高对执行情

况的关注，并请署长在 2012 年 6 月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落实这项请求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1. 再次请署长在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剩余期间，根据 DP/2005/7 号文件的要求，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年度报告，并请求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供书面背景文件。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3

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DP/FPA/2012/1 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中列出的成果和所需资源；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DP/FPA/2012/2)；

3. 核准 DP/FPA/2012/1 号文件关于活动及相关费用的列报，这些活动和费用符合第 2010/32 号和第 2011/10 号决定核准的活动和相关费用分类、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及主要预算表格；

4. 核准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总额毛额 2.922 亿美元，并注意到资源净额估计数共计 2.450 亿美元；

5. 决定根据第 2011/39 号决定，将所批数额用于实现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管理成果框架产出；

6. 欢迎管理成本降低以及现有资源用于实施方案的比例不断提高，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同时不会给切实有效执行方案带来不利影响；

7. 回顾执行局第 2011/9 号和第 2011/22 号决定，欢迎人口基金努力进一步加强总部和外地各级的财务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国家执行方式的管理和监控，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和行政监督；

8. 欢迎人口基金努力加强外地办事处，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降低空缺率；

9. 鼓励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一同审查现有的成本回收率和方法，以确定未来将被列入 2014-2015 年的综合预算比率统一透明；

10. 回顾核准 DP/FPA/2007/16 号文件及其更正 (DP/FPA/2007/16/Corr. 1) 所载人口基金组织结构的第 2007/43 号决定；

11. 核准将塞内加尔达喀尔现有次区域办事处转变为中非和西非区域办事处，将南非约翰内斯堡现有次区域和区域办事处并入南部和东部非洲区域办事处，2013 年生效；在这方面，期待着对区域化进程评价的结果；

12. 认可执行主任与第 2008/6 号决定中类似的提议，即给予他在 2012-2013 年期间为安保措施最多再动用 270 万美元经常资源的特别授权。人口基金对这些资金的使用限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示中规定的新安保任务，并将在年度财政状况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4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DP/FPA/2012/3)，感谢受邀参加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对话；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DP/FPA/2012/2)；

3. 核准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注意到其中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5

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拟议对《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 (DP/OPS/2012/1) 及其附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DP/OPS/2012/2)；

2. 还注意到，经项目厅请求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 2012 年 1 月 24 日文件附件中提出的评论意见；

3. 核准拟议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修订定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请项目厅充分考虑并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厅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落实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12/4、DP/FPA/2012/5 和 DP/OPS/2012/3)；

关于开发署：

2. 欢迎开发署在讨论 2010-2011 年审计相关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

3. 还欢迎开发署自 2012 年 1 月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关于人口基金：

4. 欢迎人口基金为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已采取和计划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5. 还欢迎人口基金自 2012 年 1 月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关于项目厅：

6. 确认，根据项目厅的评估，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提的建议，人口基金执行率已达到 80%；

7. 还确认，2011 年 11 月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对项目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初步审查的评估结果进行了鉴定。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7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12/5)；

2.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加强综合报告，包括更加强调挑战和趋势；

3. 决定将上述报告以及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的评论和指导意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8

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忆及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項

选举了 2012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Mårten Grunditz 先生阁下(瑞典)

副主席：Tariq Iziraren 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Yusra Khan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Candida Novak Horna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Eduardo Porretti 先生(阿根廷)

通过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2/L.1)；

通过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2/1)；

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2/CRP.1/Rev.1)；

核准了 2012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2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2 年年会：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2012 年第二届常会：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

项目 3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 2011/2 号决定；

项目 4**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开发署)**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苏丹；

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和也门；

亚洲及太平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泰国和越南(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

注意到署长请求授权按个案处理核准在利比亚的优先项目；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5****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2/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2012/4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和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FPA/2012/2)；

项目 6**内部审计和监督**

听取了口头说明，其中概述了落实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中各种建议的行动计划(第 2011/22 号决定)；

项目 7**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人口基金)**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苏丹；

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和也门；

亚洲及太平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越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秘鲁；

项目厅部分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规则》的第 2012/5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12/6 号决定；

项目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 2012/7 号决定；

联席会议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主要讨论下列议题：(a) 中等收入国家：联合国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作用和存在；(b) 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协力合作对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贡献；(c) 使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推进加速发展：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一体行动”和报告成果)；(d) 过渡；

还举行了下列非正式的情况通报：

开发署关于用建设成果链解决各种发展问题的经验和实践讲习班所取得成果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关于实现内部审计报告披露全面透明计划而进行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关于审查和分析统一成本回收比率时间表的非正式联合说明；

关于在开发署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介绍里约+20 会议的筹备工作：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9

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开发署当前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
2. 欢迎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12/7)及其附件；
3. 赞赏地注意到年度报告中出现的变化，这是为进一步改善业绩报告而不断努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欢迎为提出年度报告而进行的磋商进程，以及为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而作出的最新路线图和协商计划安排；
5. 注意到年度报告及其附件中关于产出、成果和业绩的详细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其报告，使报告更有针对性、更加明确和清晰；
6.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不断努力，实现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在使用成果概念和定义方面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7. 请开发署在来年采取必要步骤，提出改进的国家方案文件指标，并在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时，制订一套关键的发展和体制成果指标，以加强业绩报告和管理，为开发署的战略规划提供指导；
8. 请署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等政府间进程和执行局有关讨论的指导下：
 - (a) 根据第 2011/14 号决定提出的质量要求，编写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提交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审议；
 - (b) 与执行局协商，编写一份当前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报告，对当前战略计划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进行高层次多年期分析，并提交 2013 年年度会议；
 - (c) 在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时，考虑与当前不同的产出概述方式，并继续与执行局商讨如何编写贴切的产出概述，以更好地体现开发署对国家一级成果的具体贡献；
 - (d) 在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多年期分析和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明确阐述开发署对实现发展成果的整体贡献；
 - (e) 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加重视成果分析的重要结果，例如风险和挑战、经验教训、方案成功因素以及未能实现商定目标的原因。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0

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连续三年下降之后，2011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略有增加，从 2010 年的 9.67 亿美元增至 9.75 亿美元；
2. 还注意到虽然许多国家政府作出不少努力以确保这一增长，但该数额仍大大低于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为 2011 年经常资源设定的 15.5 亿美元筹资指标；
3. 还注意到由于其他资源减少，对开发署的总体捐款也有所减少，从 2010 年的 50.1 亿美元下降到 2011 年的 48.3 亿美元；
4.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并重申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资金基础；
5. 请所有尚未对 2012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国家提供此种捐款；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核心捐款，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交缴捐款，以确保有效地拟订方案；
7. 注意到对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使用有所增加的趋势，并期待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1

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

执行局

1. 确认缅甸最近重要的事态发展以及国际社会有更多机会支持正在进行的改革；
2. 回顾理事会第 93/2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缅甸国家方案于适当的时候得到审议之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有关基金未来向缅甸提供的所有援助都应明确指向持续具有基层影响力的方案；
3. 请开发署与所有合作伙伴协商，提交一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资发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DP/2012/11)，并欢迎资发基金在完成设定目标方面不断取得扎实的业绩；
2. 欢迎向资发基金的捐款尤其是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大幅增加；
3. 然而，注意到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每年维持对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援助所需的 2 500 万美元捐款目标仍然没有实现；
4.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确保资发基金能维持对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同时继续吸引更多的非核心捐款和专题捐款，尤其是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
5. 决定在 2012 年年底举行关于资发基金未来可能方向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报告 (DP/2012/12)；
2.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功举办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
3.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牵头编制首份《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发布该报告；
4. 赞赏大量联合国志愿人员为方案国和联合国合作伙伴取得和平与发展成就做出杰出贡献，包括在线志愿人员人数持续增加；
5.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如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所述，扩大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机会，并为此欢迎为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之下创建青年志愿者队伍设立一个接收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的举措；
6.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创新并丰富志愿服务模式，包括涉及南南合作、区域办法、散居国外者和私营部门志愿服务机会的模式；
7.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订成果框架，以衡量其方案对和平与发展的贡献；

8. 呼吁发展伙伴和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供资，以便进行研究和培训，开展试点创新，并探索其他筹资方式；

9. 鼓励各国政府、开发署和联合国各组织将志愿服务纳入其方案拟订工作，以此认可志愿服务对以社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及福祉的贡献；

10.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自成立以来作用的扩大和责任的增加，并请开发署署长在她提交执行局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分析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过去几十年作用的演变和履行的职能，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运作；

11. 呼吁开发署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方案、行政和法律支持；

12.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支持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将志愿服务纳入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2012年6月28日

2012/14

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2008-2013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2/6 (Part I, 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注意到在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成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通过业务计划，为执行修订后的战略方向和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4. 欢迎人口基金年度报告中的改进，包括该报告附件中的成果分析；

5.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不断努力，实现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在使用成果概念和定义方面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6. 欢迎下一个战略计划的路线图，并鼓励人口基金在修订后的战略方向和当前战略计划(2008-2013 年)中期审查各项建议的基础上，讨论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包括实施成果框架的经验教训，以进一步加强人口基金对成果的重视，同时铭记与联合国发展议程有关的其他进程；

7. 赞赏人口基金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为制定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所做的努力，强调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就取得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与方案国协商。

2012年6月29日

2012/15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DP/FPA/2012/7)；
2. 赞赏人口基金正在努力扩大筹资基础并调集额外资源和来自多元化渠道的其他形式支持，包括私营部门的支持；
3.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是保持其工作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的关键，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集这些资源，同时也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集补充资源；
4.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核心捐款，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交缴捐款，以确保有效地拟订方案；
5. 注意到对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使用有所增加的趋势，并期待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6.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方案国政府扩增对在本国开展的方案的捐款；
7.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需要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DP/OPS/2012/4) 及其附件；
2. 欢迎项目厅在通常最为艰巨的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重大贡献；
3. 鼓励项目厅在有任务授权和公认比较优势的能力领域，即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方面，包括通过利用当地资源，进一步将国家能力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4. 注意到按照独立的最佳做法标准为项目厅的服务和流程确定基准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独立第三方对机构质量管理和采购的认证所证明的，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功；

5.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为完全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标准并使用地域编号格式发布所有正在执行项目的详细数据所做的努力。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7

卢旺达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卢旺达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向上述各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其中包括附有针对具体组织的成果框架和有关资源需求的共同说明；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各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卢旺达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4. 还决定在各执行局讨论结束后六个星期之内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定稿登载在各自组织的网站上；

5. 强调根据执行局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各执行局秘书处，表示愿意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定稿提交执行局，否则将不经说明或讨论，就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中涉及具体组织的部分。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1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注意到 2011 年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DP/2012/13/Rev. 1)、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3. 承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发起和协调对多方合作伙伴信托基金、“一体行动”试点和自行开始实施的方案以及其他联合活动的联合审计，并进一步鼓励在联合审计工作上反映联合国各组织之间共同协作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如对现金转移的统一做法；

4. 鼓励审计和调查处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突出已进行的内部审计所发现的积极方面，就内部审计所发现的严重缺点提供更加明确的信息，并敦促开发署报告为解决这些缺点所采取的行动；

5. 注意到针对项目管理、采购和人力资源反复提出的建议的数目，并敦促开发署加紧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业绩，以改善这种情况；

6. 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对开发署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确保审计和调查处有足够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可以充分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事务的需要；

关于人口基金：

7.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 2011 年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2/9)、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管理部门的相关回应；

8.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监督职能；

9.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以往各份报告中提出而尚未执行的建议的数目；欢迎人口基金为执行这些建议以及监督事务司的 15 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并邀请人口基金在其控制范围内继续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10. 请监督事务司司长在她即将发表的报告中，作为财务不当行为的一部分，重新说明有关人口基金财政损失的情况；

11.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对人口基金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确保监督事务司有足够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可以充分应对审计和咨询事务的需要；

关于项目厅：

12.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1 年活动报告 (DP/OPS/2012/5)、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以及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3. 注意到在执行已超过 18 个月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14. 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的承诺；

15. 确认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以及审计、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透明度有助于加强问责制和提高公众的信心；

16. 决定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主任公布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执行摘要；

17. 决定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主任公布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

18.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这方面所设想的保障措施；

19. 决定在披露载有特定会员国相关调查结论的内部审计报告之前，内部审计主任要向该有关国家提供报告副本，并给予该有关国家足够的时间审查和评论该报告，为此，注意到在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或有关会员国认为内部审计报告所载资料特别敏感(除其他外，涉及第三方或一个国家、政府或行政当局)、或有损于即将采取的行动、或可能危及任何个人的安全或安保并侵犯其权利或隐私的情况下，内部审计主任可斟酌决定修改或不印发这份内部审计报告的全文；

20.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主任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年内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以及与披露任何内部审计报告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资料，并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分析公开披露做法届时获得的经验教训。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2/14、DP/FPA/2012/10 和 DP/OPS/2012/6)；

2. 认识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助于在各组织内培养道德、诚信和问责文化，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努力制定标准，提供政策支持、培训、教育和外联、指导和咨询、免遭报复的保护，以及审查财务披露表；

3.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加入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对全系统合作和制定一套统一标准、政策和做法的贡献；

4.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各自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落实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加强组织诚信和合规文化的建议，并提供足够资源，使他们能够执行工作方案；

5. 期待审议这三个组织各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根据第 2010/17 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已获授权活动的趋势以及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组织诚信和合规文化的建议；

6. 期待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对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的年度报告做出回应，包括为落实报告所载建议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20

执行局 201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12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2/L. 2)；

核准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2/5 和 DP/2012/5/Add. 1)；

商定了执行局 2012 年其他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

2012 年第二届常会：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通过了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第 2012/9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1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2/7/Add. 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2/7/Add. 2)；

项目 3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2/10 号决定；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编写和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 (DP/2012/9)；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的第 2012/11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卢旺达提出的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的第 2012/17 号决定；

注意到不丹、古巴、几内亚比绍、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卢旺达的国家方案延长六个月 (DP/2012/10/Rev. 1 和 DP/2012/10/Add. 1)；

核准将哥伦比亚、科摩罗和科威特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DP/2012/10/Rev. 1 和 DP/2012/10/Add. 1)；

核准将纳米比亚和突尼斯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DP/2012/10/Rev. 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草案发表的评论：

非洲

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GIN/2)；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LSO/2)；

毛里求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US/3)；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LE/2)；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DJI/2)；

约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JOR/2)；

亚洲及太平洋

印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IND/2)；

马来西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MYS/2)；

斯里兰卡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LKA/2)；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MDA/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BLZ/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BOL/2)；

哥斯达黎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CRI/2)；

项目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1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2/12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的第 2012/13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8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2012/14 号决定；

项目 9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2/15 号决定；

项目 10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卢旺达提出的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的第 2012/17 号决定；

核准将哥伦比亚(DP/FPA/2012/14)和科摩罗(DP/FPA/2012/11)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2/12)；

核准将纳米比亚的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DP/FPA/2012/11)；

注意到不丹(DP/FPA/2012/13)、古巴(DP/FPA/2012/14)、几内亚比绍(DP/FPA/2012/11/Add. 1)、马里(DP/FPA/2012/11/Add. 1)、墨西哥(DP/FPA/2012/14)、尼日利亚(DP/FPA/2012/11)和多哥(DP/FPA/2012/11)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卢旺达的国家方案延长六个月(DP/FPA/2012/1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草案发表的评论：

非洲

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GIN/7)；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LSO/6)；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SLE/5)；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DJI/4)；

约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JOR/8)；

亚洲及太平洋

印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IND/8)；

尼泊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NPL/7)；

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PIC/5)；

斯里兰卡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LKA/2)；

东欧和中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MDA/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BOL/5)；

哥斯达黎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RI/4)；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2/16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2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的第 2012/18 号决定；

项目 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12/19 号决定；

项目 14

其他事项

举行了下列情况介绍会和协商：

开发署

非正式协商：(a) 从年度报告中学到的与设计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 (2014-2017 年) 和成果框架有关的经验教训；(b) 关于执行局第 2011/14 号决定执行路线图的口头情况介绍；

项目厅

关于 2010-2013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

关于开发署年度评价报告和关于人口基金双年度评价报告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1

201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2/17 (Corr. 1 和 Corr. 2) 和 DP/2012/17/Add. 1 号文件；

2. 注意到经常资源略有增加，这些资源为开发署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有效支助伙伴国家的发展议程以及提供适当和稳定的经常资金基础所必需；

3. 促请会员国支持开发署达到经常资源目标，并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2 年和此后的经常资源捐款，如有可能请通过多年认捐方式作出捐款承诺；

4. 回顾可预测的供资和及时付款的重要性以避免经常资源资金周转困难。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2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请求破例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和核可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3

评价(开发署)

(a) 年度评价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b)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程序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以及

(c) 评价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会的伙伴关系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其他办公室合作，开展建设开发署的评价文化的活动和加强评价办公室的能力、效率和有效性的活动；并鼓励评价办公室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开发署的学习和方案改进的进程；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管理部门在制定管理部门的回应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要求管理部门在今后的回应中说明解决评价报告中所提问题具体的计划、行动和时间表；

关于年度评价报告(DP/2012/20)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执行局：

3.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并欢迎该报告方便用户的格式；

4. 请评价办公室在今后的报告中采取更具分析性的方法，以反映过去数年的评价趋势，包括开发署在加强评价文化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5. 请开发署解决独立评价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在确保方案更有重点和发展成果更具有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并采取步骤改善其方案和管理效率；

6. 还请开发署在编制2014-2017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期间确保考虑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评价活动的主要结论；

7. 关切地注意到遵守在方案期间完成计划的评价的国家方案比例较低，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分散化评价的质量仍然很低；

8. 请管理部门立即采取行动，提高遵守的比例和分散评价的质量，并建立一个对各级方案主管落实所有的评价要求实行问责的系统；

9. 还请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继续有系统地支持国家评价能力的发展，建立可衡量的目标、优先领域和具有相关成本效益的方法；

10. 还请管理部门确保提供管理部门对所有地区分散化评价的回应；

11. 核准评价办公室提出的2012年订正工作方案和2013年拟议工作方案；

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程序的贡献的报告(DP/2012/21)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DP/2012/22)，执行局：

12.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13. 注意到开发署在政府要求进行这类合作的国家中开展的选举支助工作，并请管理部门，在按照国家优先事项需要选举支助并由国家当局提供合作的国家中，落实报告(DP/2012/21)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特别是：

(a) 按照报告第17段所指出的，加强国家办事处在提供选举支助和选举援助方面的公正性；

(b) 按照报告第18段所指出的，在实施联合国选举援助的政策框架过程中，继续通过开发署的发展工作和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有关组织合作，支持联合国的选举援助；

(c) 按照报告第19段所指出的，在国家办事处将选举援助政策和最佳做法的使用制度化；

(d) 在国家一级系统地使用开发署编制的选举援助领域的最佳做法、机构政策和分析工具；

(e) 根据报告第43段的建议，探索确保将选举援助扎根于更广泛的民主治理框架中的途径；

关于评价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会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DP/2012/23) 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 (DP/2012/24)，执行局：

14.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15. 请开发署确保与合作伙伴和筹资机制的接触符合开发署战略计划规定的战略优先事项；

关于上述三个报告，执行局：

16. 请管理部门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执行本决定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中所载主要行动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并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4

项目厅——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项目厅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所做的重大贡献，并注意到同一期间所取得的管理成果；

2. 欢迎为实施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拟议的重点；

3. 还欢迎项目厅在进行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中采取的协商办法；

4. 鼓励项目厅在编制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过程中与执行局进行协商；

5. 认可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战略计划强调了项目厅所加强关注的重点，努力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其相对优势，减少伙伴组织任务的重叠和重复；

6. 赞赏对于国家能力发展的日益注重和在项目管理、采购和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可持续的方式。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5

项目厅——2011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1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DP/OPS/2012/8)；

2. 欢迎其中所载数据列报和分析以及专题补编的关联性；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加强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其他伙伴组织参与，充分发挥联合采购活动的潜力；

4. 吁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各层面(国家、次区域、区域和总部)上开展合作，尊重彼此的相对优势和任务规定，以通过改善成本控制，提高业务效率和规模经济，实现资金更高的价值，并共同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机遇和挑战的分析；

5.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统一采购政策和程序，以期加强采购方面的合作，使方案国家受益。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6

评价(人口基金)

(a) 双年度评价报告；以及

(b) 审查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双年度评价报告(DP/FPA/2012/8)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

2. 欣见人口基金在列报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的问题方面的透明度；

3. 注意到 2012 年分散化国家方案评价质量评估的结果；还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提高评估质量所做的努力；并强调评价质量评估系统有必要确保稳定的方法；

4. 确认人口基金为提高分散化国家方案评价的覆盖面和质量所采取的步骤、评价证据的使用以及为确保这些评价用于指导下一个国家方案周期所做的努力；

5. 确认在管理部门系统地回应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人口基金确保系统地执行管理部门对评价的回应；

6. 要求今后提交执行局的双年度评价报告按照第 2009/18 号决定的要求，说明评价的结果和建议；

7. 注意到 2012-2013 双年度评价报告；

8. 注意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审查和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

9. 回顾执行局第 2009/18 号决定，该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的评价政策，并在评价职能方面向人口基金提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10. 承认在加强人口基金内的评价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赞赏它就此事与执行局进行磋商的透明方式，并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应对评价职能中的挑战和差距以及倡导人口基金内的评价文化方面的承诺和领导；

11. 确认人口基金通过改善基于成果的方案拟订和监测系统，为加强方案的可评性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人口基金承诺开发全机构准则和工具，以不断地监测成果；

12. 欢迎人口基金承诺确保评价职能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国际最佳做法，包括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最佳做法；

13. 强调全球、专题和其他战略评价作为执行局战略讨论基础的重要性；

14. 请人口基金修订其评价政策，并考虑将评价职能制度化的不同备选方案和模式，与此同时：

(a) 进一步明确独立评价和附带式评价各自的目的；

(b) 确保《联合国系统评价标准》关于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职能的体制框架和管理一章中规定的核心评价任务由中央独立评价机构管理；

(c) 确保中央评价机构，除其他外，在问责、报告线和单独的预算项目方面的独立性，同时铭记评价的具体目的和方法；

(d) 确保评价规划和活动与人口基金的战略计划协调一致；

(e) 加强评价的战略规划，并与执行局就评价的优先事项及时进行协商；

15. 期待人口基金最迟于 2013 年年度会议提交一项订正的评价政策，并欢迎人口基金为此提供一个路线图的意图，其中包括关于时间表和计划与执行局进行的磋商的信息；

16. 注意到在今后制订综合预算草案时，应为独立评价和附带式评价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7

2014 年起实施综合预算的路线图

(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成本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和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

执行局

1.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的回收全部费用原则和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的避免使用核心资源支付管理非核心资源及其方案活动费用的原则；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业务模式和任务规定不同，这意味着这三个机构的供资结构不同；

3. 注意到回收费用的拟议统一概念框架，感谢为制定一个简单、透明和统一的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所做的努力；

4. 又注意到在统一概念框架中，应根据各执行局核定的费用类别确定费用，并为此提供资金，还注意到对固定间接费用和可变间接费用未加区分；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协商，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使执行局能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费用回收率做出决定；

6.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 2012 年最后三个月内向执行局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其中包括有关特定组织的问题，使执行局能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有关费用回收率的决定：

(a) 关键交叉职能、这些职能的供资情况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b) 发展实效如何通过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直接获得供资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c) 可比和不可比特殊目的的活动及相关费用、供资情况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d) 将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列入或不列入费用回收计算方法的有利和不利之处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e) 采用新费用回收率后的过渡安排；

(f) 新费用回收政策如何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率；

7.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供针对各自组织下列问题的分析结果：

(a) 统一的费用回收率与特定组织的费用回收率相比较的不同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

(b) 有区别的费率——考虑到不同的资金量和资金的不同性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复杂的发展情况及其相应产生的更大风险、方案国捐款以及专款专用的程度——对调集核心和非核心捐款以及对非核心捐款种类的影响；

8.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实施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和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中所载的综合预算指导原则；

9. 鼓励进一步使每个组织的综合预算与其战略计划协调一致，其中包括资源计划、成果框架以及资源与成果挂钩；

10. 期望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收到对费用回收数额及其使用情况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1. 决定所有费用类别的资源预测和综合预算涵盖期为四年，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期限相吻合，并决定在各组织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时同时审查综合预算。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8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

2. 注意到 DP/2012/25 号文件及其更正 (DP/2012/25/Corr. 1)；

3. 赞赏地确认关于进行中的方案拟订安排审查不应该对其最大的预定受益者，即大部分人口受贫困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造成不利影响的基本假设，并确认消除贫穷仍然是开发署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活动的一个指导性重点；

4. 确认开发署提出的全球战略存在的概念性提议，并请开发署进一步说明实现全球战略存在可能的政策选择，其中包括按照第 2012/1 号决定的要求，建立在 DP/2012/25 号文件第 11-14 段中讨论的要点基础上的在方案国的实体存在；

5. 注意到对 DP/2012/25 号文件 E 节讨论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1 框架的分析；

6. 决定对 2014-2017 年 TRAC-1 分配框架适用基于国民总收入的混合收入资格标准选项以及 TRAC-1 简化分配模式，但须遵循本决定的规定；

7. 认可采用人均国民总收入四年平均法和两年更新一次的制度，并规定如下：

(a) 适用人均国民总收入四年平均法，以 2008–2011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适用于 2014–2015 年新方案拟订安排期间的前两年，即，2010–2013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适用于新方案拟订安排期间的后两年，即 2016–2017 年；

(b) 两年期更新将在方案拟订安排四年期间的中点实施，且只有下述(一)和(二)两个国家组别受到影响：

- (一) 2014–2015 年期间的中等收入国家如果在两年期更新时超过净捐助国门槛，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被视为过渡性净捐助国，但其 TRAC-1 分配额不会被调整；如果在 2018 年仍然高于净捐助国门槛，将被视为净捐助国，从 2018 年起失去获得 TRAC-1 资源的资格；
- (二) 2014–2015 年期间的过渡性净捐助国如果在两年期更新时仍然高于净捐助国门槛，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成为正式净捐助国；在此情况下，这些国家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不再获得 TRAC-1 资源；
- (三) 对于所有其他类别的国家，TRAC-1 资格和 TRAC-1 分配水平在 2014–2017 年四年方案拟订安排期间保持不变。

8. 认可对各国 TRAC-1 的分配采用可预计性参数和分级的方法，在年度经常资源方案拟订基础为 7 亿美元的情况下，将适用以下做法：

(a)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70–80%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4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b) 对于低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55–65%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4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c) 对于在 2014–2017 年过渡到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低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55–65%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4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d) 对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35–45%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3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e) 对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将适用 150 000 美元的 TRAC-1 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将适用 50 000 美元的 TRAC-1 分配额；

9. 请开发署就所有 TRAC 机制中的分配资源、区域和全球方案以及其他固定预算项目的待决内容与会员国进行磋商，就这些内容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最大的预定受益者的需要，提交一份提议草案供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和核准，以指导综合预算草案的编制和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的制订。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9

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2/L. 3)；

通过了 2012 年年度会议报告 (DP/2012/15)；

商定了执行局 2013 年届会时间表如下：

选举 2013 年主席团：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 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日期待确认)

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审查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DP/2012/CRP. 2)；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2/21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2/22 号决定；

根据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几内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吉布提和约旦；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斯达黎加；

核准埃及国家方案再延长六个月(2013 年 1 月至 6 月)；

如 DP/2012/28 号文件所载，核准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的评论：

非洲

喀麦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MR/2)；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OD/2)；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NQ/2)；

利比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LBR/2)；

南非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ZAF/2)；

阿拉伯国家

利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LBY/2/Rev. 1)；

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DN/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ARE/2)；

亚洲及太平洋

缅甸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MMR/1)；

尼泊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PL/2)；

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SP/PIC/1)；

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CP/PAK/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HTI/2)；

尼加拉瓜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NIC/2)；

项目 4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的第 2012/23 号决定(开发署)；

项目 11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2/22 号决定；

核准埃及国家方案再延长六个月(2013 年 1 月至 6 月) (DP/FPA/2012/15)；

根据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几内亚、莱索托和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吉布提和约旦；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斯里兰卡；

东欧和中亚：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斯达黎加；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的评论：

非洲

喀麦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MR/6)；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OD/4)；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NQ/6)；

利比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LBR/4)；

南非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ZAF/4)

阿拉伯国家

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DN/6)；

亚洲及太平洋

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CP/PAK/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HTI/5)；

尼加拉瓜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NIC/8)；

项目 6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的第 2012/26 号决定(人口基金)；

项目厅部分

项目 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 2010-2013 年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0/24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 2011 年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2/25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8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执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报告 (DP/2012/26-DP/FPA/2012/18)；

项目 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起实施综合预算的路线图的第 2012/27 号决定；

项目 10
实地访问

注意到联合实地访问吉布提的报告 (DP-FPA-OPS/2012/CRP. 1-E/ICEF/2012/CRP. 17) 以及联合实地访问埃塞俄比亚的报告 (DP-FPA-OPS/2012/CRP. 2-E/ICEF/2012/CRP. 19)；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情况通报和磋商：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目前 2008 至 2013 年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设计框架的非正式磋商；

人口基金

- (a) 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 (b)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审查的情况通报；

项目厅

关于项目厅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非正式磋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儿基会

- (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采购的非正式联合磋商；
-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和费用回收的非正式联合磋商；
-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人力资源政策的非正式联合磋商；
- (d) 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附件二

2012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届满)

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2012)、喀麦隆(2012)、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吉布提(2013)、利比里亚(2014)、摩洛哥(2014)、卢旺达(2012)、南非(2012)。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孟加拉国(2013)、中国(2013)、印度(2012)、印度尼西亚(2014)、巴基斯坦(2012)、卡塔尔(2012)、大韩民国(20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阿根廷(2013)、巴西(2014)、萨尔瓦多(2013)、尼加拉瓜(2014)。

东欧国家：白俄罗斯(2013)、捷克共和国(2013)、爱沙尼亚(2012)、俄罗斯联邦(20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瑞典、瑞士、美国。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有自己的轮换时间表，每年都不同。

